

# 新青年

LA JEUNESSE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 要

革命文學及改良文字	國民之敵	難易乙玄君	南歸雜話	改革	不自然淘汰	Tagore詩二章	我之節烈觀	偶像破壞論
朱我農	陶履恭	劉叔雅	劉半農	周作人	周作人	劉半農	唐侯	陳獨秀

刊在冊內

詳細篇目

原 名 青 年 雜 誌

第 五 卷 第 二 號

上 海 羣 益 書 社 印 行

# 新青年

第五卷第二號目次

(民國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偶像破壞論

陳獨秀

我之節烈觀

唐俟

詩

三絃

沈尹默

曉

劉半農

游絲

常惠

FAGORE 詩二章

劉半農譯

不自然淘汰

瑞典A. G. Eriksson 著  
周作人 譯

改革

瑞典A. G. Eriksson 著  
周作人 譯

南歸雜話

劉半農

答陳獨秀先生有鬼論質疑

易乙玄

難易乙玄君

劉叔雅

國民之敵 (續第一號) ..... 陶履恭 著

隨感錄

(19—23) ..... 陳獨秀

機器促進大同說 ..... 吳敬恆

社會與婦女解放問題 ..... 華林

通信

新文學問題之討論 朱經 胡適答

新文學問題之討論 任鴻雋 胡適答 附錢玄同跋 朱任二君信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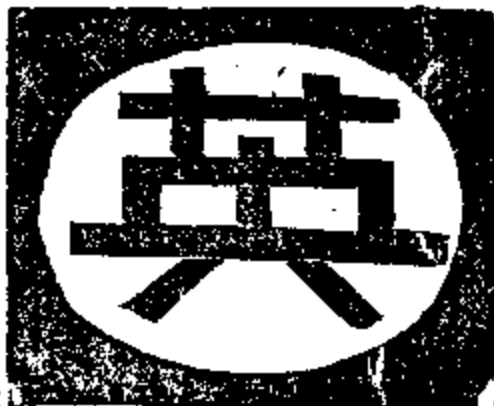
革新文學及改良文字 朱我農 胡適答 附錢玄同跋語

論 Esperanto 區聲白 陶履恭答 附錢玄同陳獨秀跋語

論 Esperanto 孫國璋 陳獨秀答 附胡適錢玄同跋語

今之所謂「評劇家」 劉半農 錢玄同答

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羣益  
書社

內容特色

- (1) 於每詞之下註 (名) n (動) v (代) pro. (助) ad. (動) (植) (礦) (醫) 等字記號清晰一見瞭然
- (2) 一字有數解者以 (一) (二) (三) 等號別之使之釐然不生混誤
- (3) 初學每苦於發音本書於每字上除載區分字音符號外其尤難發音者更以別音釋之附加圓形括弧尤為明白易曉
- (4) 凡名詞以加 *or names* 形容詞加 *ive fns* 副詞加 *ly* 等而成者即附於其原字之下既不空占篇幅復易知其字源



皮裝定價二元  
綢裝一元五角

內容特色

- (5) 凡實物名詞為我國未曾經見之物或西洋古代之物僅以言詞尚不能表明者即示以圖圖皆製用極精彫版與實物原形全無差異且多至數百幅
  - (7) 凡語尾有變化之動詞形容詞及不規則動詞既依次列入原字下復於書後編列詳表以便檢查
  - (8) 熟語專用語搜羅極詳且用粗體斜體兩種字體印出以醒眉目
  - (9) 凡名詞不能以單簡語句表明者於譯名之後更詳為註釋且以方形弧括之俾與正文有別
  - (10) 譯名雖力求正確但我國方言不一吻合甚難凡遇歐美人名地名均附英文以期明顯
- 詞典以攜帶輕便為最要故字形宜小行列宜多頁數宜少冊本宜薄本書則兼而有之

## 偶像破壞論

陳獨秀

「一·聲不做。二·目無光。三·餐不吃。四·肢無力。五·官不全。六·親無靠。七·竅不通。八·面威風。九·(音同久)坐不動。十·(音同實)是無用。」這幾句形容偶像的話，何等有趣！

偶像何以應該破壞，這幾句話可算說得淋漓盡致了。但是世界上受人尊重，其實是個無用的廢物，又何只偶像一端？凡是無用而受人尊重的，都是廢物，都算是偶像，都應該破壞！

世界上真實有用的東西，自然應該尊重，應該崇拜；倘若本來是件無用的東西，只因人人尊重他，崇拜他，才算得有用，這班騙人的偶像倘不破壞，豈不教人永遠上當麼？

泥塑木彫的偶像，本來是件無用的東西；只因有人尊重他，崇拜他，對他燒香磕頭，說他靈驗；於是鄉愚無知的人，迷信這人造的偶像真有賞善罰惡之權，有時便不敢作惡，似乎這偶像却很有用。但是偶像這種用處，不過是迷信的人自己騙自己，非是偶像自身真有什麼能力。這種偶像倘不破壞，人間永遠只有自己騙自己的迷信，沒有真實合理的信仰，豈不可憐！

天地間鬼神的存在，倘不能確實證明，一切宗教，都是一種騙人的偶像。阿彌陀佛是騙人的，耶和華上帝也是騙人的，玉皇大帝也是騙人的；一切宗教家所尊重的崇拜的神佛仙鬼，都是無用的騙人的偶像，都應該破壞！

古代草昧初開的民族，迷信君主是天的兒子，是神的替身，尊重他，崇拜他，以為他的本領與衆不同，他纔能居然統一國土。其實君主也是一種偶像，他本身並沒有什麼神聖出奇的作用，全靠衆人迷信他，尊崇他，纔能夠號令全國，稱做元首。一旦亡了國，像此時清朝皇帝溥儀，俄羅斯皇帝尼古拉斯二世，比尋常人還要可憐。這等亡國的君主，好像一座泥塑木彫的偶像，拋在糞缸裏，看他到底有什麼神奇出來的地方呢？但是這等偶像，未經破壞以前，却很有些作怪。請看中外史書，這等偶像害人的事還算少麼？事到如今，這等不但騙人而且害人的偶像，已被我們看穿，還不應該破壞麼？

國家是個什麼？照政治學家的解釋，越解釋越教人糊塗。我老實說一句，國家也是一種偶像。一個國家，乃是一種或數種人民集合起來，占據一塊土地，假定的名稱。若除去人民，單賸一塊土地，便不見國家在那裏，便不知國家是什麼。可見國家也不過是一種騙人的偶像，他本身並無什麼真實能力。現在的人所以要保存這種偶像的緣故，不過是藉此對內擁護貴族財主的權利，對外侵害弱國小國的权利罷了。若說到國家自衛主義，乃不成問題。自衛主義，因使主善養生。若對侵略，自衛何為。侵害是目的。自衛是果。世界上有了什麼國家，才有什麼國際競爭；現在歐洲的戰爭，殺人如麻，就是這種偶像在那裏作怪。我想各國的人民若是漸漸都明白世界大同的真理，和真正和平的幸福，這種偶像就自然毫無用處了。但是世界上多數的人，若不明白他是一種偶像，而且明白這種偶像的害處；那大同和平的光明，恐怕不會照到我們眼裏來！

世界上男子所受的一切勳位榮典，和我們中國女子的節孝牌坊，也算是一種偶像；因為功業無

論大小，都有一個相當的紀念在人人心目中；節孝必出於施身主觀的自動的行爲，方有價值；若出於客觀的被動的虛榮心，便和崇拜偶像一樣了。虛榮心爲道德的壞處，較之不道德尤甚；這種虛僞的偶像倘不破壞，却是真功業真道德的大障礙。

破壞破壞偶像！破壞虛僞的偶像！吾人信仰，當以真實的合理的爲標準；宗教上政治上道德上自古相傳的虛榮欺人不合理的信仰，都算是偶像，都應該破壞！此等虛僞的偶像倘不破壞，宇宙間實在的真理和吾人心坎兒裏徹底的信仰永遠不能合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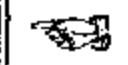
陳獨秀先生編

## 模範英文教本

▲一二冊各五角▼

▲三四冊續出▼

羣益書社印行



上海棋盤街羣益書社印行  
△一名英漢尺牘大全▽

# 英文書翰鑰

完富無比

- 綜計全書一百餘節
- 整篇尺牘三百餘首
- 萃錦款句二千餘句
- 信札款式四十餘種
- 名片款式二十餘種
- 廣告格式十餘種
- 各種作法詳細說明
- 譯文典雅絕不粗率

尺牘書寫法  
收發信件法  
花郵片寫法  
名片使用法

皆  
詳解  
細剖  
說明  
反覆

人之分類。自名公巨卿至於士農工商。各有舉例。事之分類。自慶祝吊唁銀錢往來至於家庭瑣屑。分別為二十餘項。關於社會上應有之尺牘。殆已搜載無遺。誠極完美之書籍也。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 我之節烈觀

唐俟

「世道澆漓，人心日下，國將不國，」這一類話，本是中國歷來的歎聲。不過時代不同，則所謂「日下」的事情，也有遷變。從前指的是甲事，現在歎的或是乙事。除了「進呈御覽」的東西不敢妄說外，其餘的文章議論裏，一向帶這口吻。因為如此歎息，不但針砭世人，還可以從「日下」之中，除出自己。所以君子固然相對慨歎，連殺人放火嫖妓騙錢以及一切鬼混的人，也都乘作惡餘暇，搖着頭說道：「他們人心日下了。」

世風人心這件事，不但鼓吹壞事，可以「日下」；即使未曾鼓吹，只是旁觀，只是賞玩，只是歎息，也可以叫他「日下」。所以近一年來，居然也有幾個不肯徒託空言的人，歎息一番之後，還要想法子來挽救。第一個是康有為指手畫腳的說虛君共和纔好；陳獨秀便斥他不興。其次是一班靈學派的人，不知何以起了極古奧的思想，要請「孟聖矣乎」的鬼來畫策；陳百年、錢玄同、劉半農又道他胡說。

這幾篇駁論，都是新青年裏最可寒心的文章。時候已是二十世紀了；人類眼前，早已閃出曙光。假如新青年裏，有一篇和別人辯地球方圓的文字，讀者見了，一定發怔。然而現今所辯，正和說地體不方相差無幾。將時代和事實，對照起來，怎能不教人寒心而且害怕？

近來虛君共和是不提了，靈學似乎還在那裏搗鬼。此時却又有一羣人，不能滿足，仍然搖頭說道：「

人心日下」了。於是又想出一種挽救的方法，他們叫作「表彰節烈」。

這類妙法，自從君政復古時代以來，上上下下，已經提倡多年；此刻不過是豎起旗幟的時候。文章議論裏，也照例時常出現。都嚷道「表彰節烈」！要不說這件事，也不能將自己提拔，出了「人心日下」之中。

節烈這兩個字，從前也算是男子的美德；所以有過「節士」「烈士」的名稱。然而現在的「表彰節烈」却是專指女子，並無男子在內。據時下道德家的意見，來定界說。大約節是丈夫死了，決不再嫁，也不私奔；丈夫死得愈早，家裏愈窮，他便節得愈好。烈是有兩種。一種無論已嫁未嫁，只要丈夫死了，他也跟着自盡；一種是有強暴來污辱他的時候，設法自戕，或者抗拒被殺，都無不可。這也是死得愈慘愈苦，他便烈得愈好，倘若不及抵禦，竟受了污辱，然後自戕，便免不了議論。萬一幸而遇着寬厚的道德家；有時也可以略述原情，許他一個烈字。可是文人學士，已經不甚願意替他作傳；就令勉強動筆，臨了也不免加上幾個「惜夫惜夫」了。

總而言之，女子死了丈夫，便守着；或者死掉。遇了強暴，便死掉。將這類人物，稱讚一通，世道人心便好，中國便得救了。大意只是如此。

康有爲借重皇帝的虛名，靈學家全靠着鬼話。這表彰節烈，却是全權都在人民，大有漸近自力之意了。然而我仍有幾個疑問，須得提出。還要據我的意見，給他解答。我又認定這節烈救世說，是多數國民

的意思；主張的人，只是喉舌。雖然是他發聲，却和四支五官神經內臟，都有關係。所以我這疑問和解答，便是提出於這羣多數國民之前。

首先的疑問是：不節烈（中國稱不守節作「失節」，不烈却並無成語，所以只能合稱他「不節烈」）的女子，如何害了國家？照現在的情形，「國將不國」，自不消失。喪盡良心的事故，層出不窮。刀兵盜賊水旱饑荒，又接連而起。但此等現象，只是不講新道德新學問的緣故，行爲思想，全鈔舊帳，所以種種黑暗，竟和古代的亂世彷彿。況且政界軍界學界商界等等裏面，全是男人，並無不節烈的女子夾雜在內。也未必是有權力的男子，因爲受了他們蠱惑，這纔喪了良心，放手作惡。至於水旱饑荒，便是專拜龍神，迎大王，濫伐森林，不修水利的禍祟，沒有新智識的結果；更與女子無關。只有刀兵盜賊，往往造出許多不節烈的婦女。但也是兵盜在先，不節烈在後，並非因爲他們不節烈了，纔將刀兵盜賊招來。

其次的疑問是：何以救世的責任，全在女子？照着舊派說起來，女子是陰類，是主內的，是男子的附屬品。然則治世救國，正須責成陽類，全仗外子，偏勞主體。決不能將一個絕大題目，都關在陰類肩上。倘依新說，則男女平等，義務略同。縱令該擔責任也只得分擔。其餘的一半男子，都該各盡義務。不特須除去強暴，還應發揮他自己的美德。不能專靠懲勸女子，便算盡了天職。

其次的疑問是：表彰之後，有何效果？據節烈爲本，將所有活着的女子，分類起來，大約不外三種。一種是已經守節，應該表彰的人。（烈者非死不可，所以除出。）一種是不節烈的人。一種是尙未出嫁，

或丈夫還在，又未遇見強暴，節烈與否未可知的人。第一種已經很好，正蒙表彰，不必說了。第二種已經不好，中國從來不許懺悔，女子做事一錯，補過無及，只好任其羞殺，也不值得說了。最要緊的，只在第三種。現在一經感化，他們便都打定主意道：「倘若將來丈夫死了，決不再嫁；遇着強暴，趕緊自裁！」試問如此立意，與中國男子做主的世道人心，有何關係。這個緣故，已在上文說明。更有附帶的疑問是節烈的人，既經表彰，自是品格最高。但聖賢雖人人可學，此事却有所不能。假如第三種的人，雖然立志極高，萬一丈夫長壽，天下太平，他便只好飲恨吞聲，做一世次等的人物。

以上是單依舊日的常識，略加研究，便已發見了許多矛盾。若略帶二十世紀氣息，便又有兩層：

一問節烈是否道德？道德這事，必須普遍。人人應做。人人能行。又於自他兩利，纔有存在的價值。現在所謂節烈，不特除開男子，絕不相干；就是女子，也不能全體都遇着這名譽的機會。所以決不能認為道德，當作法式。上回登出的貞操論裏，已經說過理由。不過真是丈夫還在，節是男子已死的區別，道理却可類推。只有烈的一件事，尤為奇怪，還須略加研究。

照上文的節烈分類法看來，烈的第一種，其實也只是守節，不過生死不同。因為道德家分類，根據全在死活，所以歸入烈類。性質全異的，便是第二種。這類人不過一個弱者。（現在情形，女子還是弱者。）突然遇着男性的暴徒，父兄丈夫不能救，左鄰右舍也不幫。忙於是他就死了，或竟受了辱，仍然死了；或終於沒有死。久而久之，父兄丈夫鄰舍，夾着文人學士以及道德家，便漸漸聚集。既不羞自己怯弱無

能，也不提暴徒如何懲辦。只是七口八嘴，議論他死了沒有？受污沒有？死了如何好，活着如何不好。於是造出了許多光榮的烈女，和許多被人口誅筆伐的不烈女。只要平心一想，便覺不像人間應有的事情，何況說是道德。

二問多妻主義的男子，有無表彰節烈的資格？替以前的道德家說話，一定是理應表彰。因為凡是男子，便有點與眾不同，社會上只配有他的意思。一面又靠着陰陽內外的古典，在女子面前逞能。然而一到現在，人類的眼裏，不免見到光明。曉得陰陽內外之說，荒謬絕倫；就令如此，也證不出陽比陰尊貴，外比內崇高的道理。況且社會國家，又非單是男子造成。所以只好相信真理，說是一律平等。既然平等，男女便都有一律應守的契約。男子決不能將自己不守的事，向女子特別要求。若是買賣欺騙貢獻的婚姻，則要求生時的貞操，尚且毫無理由。何況多妻主義的男子，來表彰女子的節烈。

以上，疑問和解答都完了。理由如此支離，何以直到現今，居然還能存在？要對付這問題，須先看節烈這事，何以發生，何以通行，何以不生改革的緣故。

古代的社會，女子多當作男人的物品。或殺或喫，都無不可；男人死後，和他喜歡的寶貝，日用的兵器，一同殉葬，更無不可。後來殉葬的風氣，漸漸改了，守節便也漸漸發生。但大抵因為寡婦是鬼妻，亡魂跟着，所以無人敢娶，並非要他不事二夫。這樣風俗，現在的蠻人社會裏還有。中國太古的情形，現在已無從詳考。但看周末雖有殉葬，並非專用女人，嫁否也任便，並無什麼裁制，便可知道脫離了這宗習俗，為

日已久。由漢至唐也並沒有鼓吹節烈。直到宋朝，那一班「業儒」的纔說出「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話。看見歷史上「重適」兩個字，便大驚小怪起來。出於真心，還是故意，現在却無從推測。其時也正是一人心目下，國將不國」的時候，全國士民，多不像樣。或者「業儒」的人，想借女人守節的話，來鞭策男子，也不一定。但旁敲側擊，方法本嫌鬼祟，其意也太難分明。後來因此多了幾個節婦，雖未可知；然而吏民將卒，却仍然無所感動。於是「開化最早，道德第一」的中國終於歸了「生長天氣力裏大福蔭護助裏」的什麼「薛禪皇帝，完澤篤皇帝，曲律皇帝」了。此後皇帝換過了幾家，守節思想倒反發達。皇帝要臣子盡忠，男人便愈要女人守節。到了清朝儒者真是愈加利害。看見唐人文章裏有公主改嫁的話，也不免勃然大怒道：「這是什麼事！你竟不爲尊者諱，這還了得！」假使這唐人還活着，一定要斥革功名，「以正人心而端風俗」了。

國民將到被征服的地位，守節盛了；烈女也從此着重。因爲女子既是男子所有；自己死了，不該嫁人，自己活着，自然更不許被奪。然而自己是被征服約國民，沒有力量保護，沒有勇氣反抗了。只好別出心裁，鼓吹女人自殺。或者妻女極多的闊人，婢妾成行的富翁，亂離時候，照顧不到，一遇「逆兵」(或是「天兵」)就無法可想。只得救了自己，請別人都做烈女。變成烈女，「逆兵」便不要了。他便待事定以後，慢慢回來，稱讚幾句。好在男子再娶，又是天經地義，別討女人，便都完事。因此世上遂有了「雙烈合傳」、「七姬墓誌」甚而至於錢謙益的集中，也布滿了「趙節婦」、「錢烈女」的傳記和歌頌。

只有自己不顧別人的民情，又是女應守節，男子却可多妻的社會；造出如此畸形道德，而且日見精密苛酷，本也毫不足怪。但主張的是男子，上當的是女子。女子本身，何以毫無異言呢？原來「婦者服也」，理應服事於人。教育固可不必，連開口也都犯法。他的精神，也同他體質一樣，成了畸形。所以對於這畸形道德，實在無甚意見。就令有了異議，也沒有發表的機會。做幾首「閨中望月」「園裏看花」的詩，尚且怕男子罵他懷春，何況竟敢破壞這「天地間的正氣」？只有說部書上，記載過幾個女人，因為境遇上不願守節，據做書的人說：可是他再嫁以後，便被前夫的鬼捉去，落了地獄。或者世人個個唾罵，做了乞丐，也竟求乞無門，終於慘苦不堪而死了！

如此情形，女子便非「服也」不可。然而男子一面，何以也不主張真理，只是一味敷衍呢？漢朝以後，言論的機關，都被「業儒」的壟斷了。宋元以來，尤其利害。我們幾乎看不見一部非業儒的書，聽不到一句非士人的話。除了和尚道士，奉旨可以說話的以外，其餘「異端」的聲音，決不能出他臥房一步。況且世人大抵受了「儒者柔也」的影響；不述而作，最爲犯忌。即使有人見到，也不肯用性命來換真理。即如失節一事，豈不知道必須男女兩性，纔能實現。他却專責女性；至於破人節操的男子，以及造成不烈的暴徒，便都含糊過去。男子究竟較女性難惹，懲罰也比表彰爲難。其間雖有過幾個男人，實覺於心不安，說些室女不應守志殉死的平和話。可是社會不聽，再說下去，便要不容，與失節的女人一樣看待。他便只好變了「柔也」，不再開口了。所以節烈這事，到現在不生變革。

(此時，我應聲明：現在鼓吹節烈派的裏面，我頗有知道的人。敢說確有好人在內，居心也好。可是救世的方法是不對，要向西走了北了。但也不能因他人好，便竟能從正西直走到北。所以我又願他回轉身來。)

其次還有疑問：

節烈難麼？ 答道，很難。男子都知道極難，所以要表彰他。社會的公意，向來以為貞淫與否，全在女性。男子雖然誘惑了女人，却不負責任。譬如甲男引誘乙女，乙女不允，便是貞節，死了，便是烈；甲男並無惡名，社會可算淳古。倘若乙女允了，便是失節；甲男也無惡名，可是世風被乙女敗壞了！別的事情，也是如此。所以歷史上亡國敗家的原因，每每歸咎女子。糊糊塗塗的代擔全體的罪惡，已經三千多年了。男子既不負責任，又不能自己反省，自然放心誘惑；文人著作，反將他傳為美談。所以女子身旁，幾乎布滿了危險。除却他自己的父兄丈夫以外，便都帶點誘惑的鬼氣。所以我說很難。

節烈苦麼？ 答道，很苦。男子都知道很苦，所以要表彰他。凡人都想活，烈是必死，不必說了。節婦還要活着。精神上的慘苦，也姑且弗論。單是生活一層，已是大宗的痛楚。假使女子生計已能獨立，社會也知道互助，一人還可勉強生存。不幸中國情形，却正相反。所以有錢尚可，貧人便只能餓死。直到餓死以後，間或得了旌表，還要寫入志書。所以各府各縣志書傳記類的末尾，也總有幾卷「烈女」。一行一人，或是一行兩人，趙錢孫李，可是從來無人翻讀。就是一生崇拜節烈的道德大家，若問他貴縣志書裏烈女



門的前十名是誰也怕不能說出，其實他是生前死後，竟與社會漠不相關的，所以我說狠苦。

照這樣說不節烈便不苦麼？答道，也狠苦。據社會公意，不節烈的女人，既然是下品，他在這社會裏，是容不住。社會上多數古人模模糊糊傳下來的道理，實在無理可講，能用歷史和數目的力量，擠死不合意的人。這一類無主名無意識的殺人團裏，古來不曉得死了多少人物，節烈的女子，也就死在這裏。不過他死後間有一回表彰，寫入志書。不節烈的人，便生前也要受隨便什麼人的唾罵。無主名的虐待，所以我說也狠苦。

女子自己願意節烈麼？答道，不願。人類總有一種理想，一種希望。雖然高下不同，必須有個意義。自他兩利固好，至少也得有益本身。節烈狠難狠苦，既不利人，又不利己。說是本人願意，實在不合人情。所以假如遇着少年女人，誠心祝贊他將來節烈，一定發怒；或者還要受他父兄丈夫的尊拳。然而仍舊牢不可破，便是被這歷史和數目的力量擠着。可是無論何人，都怕這節烈。怕他竟釘到自己親骨肉的。身上。所以我說不願。

我依據以上的事實和理由，要斷定節烈這事是極難極苦，不願身受，然而不利自他，無益社會國家，於人生將來又毫無意義的行爲，現在已經失了存在的生命和價值。

臨了還有一層疑問：

節烈這事，現代既然失了存在的生命和價值，節烈的女人，豈非白苦一番麼？可以答他說：還有哀

悼的價值。他們是可憐人；不幸上了歷史和數目的無意識的圈套，做了無主名的犧牲。可以開一個追悼大會。

我們追悼了過去的人，還要發願：要自己和別人，都純潔聰明勇猛向上。要除去虛偽的臉譜。要除去世上害己害人的昏迷和強暴。

我們追悼了過去的人，還要發願：要除去於人生毫無意義的苦痛。要除去製造並賞玩別人苦痛的昏迷和強暴。

我們還要發願：要人類都受正當的幸福。

## 章行嚴著 雙枰記

全	一	冊
價	三	角

行嚴先生論政之文，久為國人所傾服。而文學美術之文，則著作極少。是書所述，蓋其摯友何君之情史。當時先生與陳獨秀先生任滬上某報編撰之事，何君朝夕過從，於其所經歷者，時露端倪。迨最後乃向兩先生傾談始末，而何君亦竟蹈東海作情死矣。行嚴先生據此可歌可嘆之事跡，發為纏綿悱惻之文章，與冥想臆造之小說，殆有天淵之別，允為近代文學界之傑構。景仰先生者，不可不讀也。

上海四馬路福華里

亞東圖書印行

## 詩

### 三絃

沈尹默

中午時候，火一樣的太陽，沒法去遮闌，讓他直曬着長街上。靜悄悄少人行路，祇有悠悠風來，吹動路旁楊樹。

誰家破大門裏，半院子綠茸茸細草，都浮着閃閃的金光。旁邊有一段低低土牆，擋住了個彈三絃的人，却不能隔斷那三絃鼓盪的聲浪。門外坐着一個穿破衣裳的老年人，雙手抱着頭，他不聲不響。

### 曉

(七月十日滬寧車中)

劉半農

火車——永遠是這麼快——向前飛進。  
天色漸漸明了，不覺得長夜已過，只覺車中的燈，

一點點的暗下來。

車窗外面：

起初是昏沈沈一片黑，慢慢露出微光，——露出魚肚白的天，——露出紫色，紅色，金色的霞采。——是天上疏疏密密的雲？是地上的池沼？丘陵？草木？是流霞？是初出林的羣鳥？依舊模糊模糊，辨別不出。

太陽的光線，一絲絲透出來，照見一片平原，罩着層白濛濛的薄霧；霧中隱隱約約，有幾墩綠油油的矮樹；霧頂上，托着些淡淡的遠山；幾處炊烟，在山坳裏徐徐動盪。

這樣的景緻，是我生平第一次見到。

曉風輕輕吹來，很涼快，很潔淨，叫我不甘心睡。回看車中，大家東橫西倒，鼾聲呼呼，現出那乾——枯——黃——白——死灰似的臉色！

只有一個三歲的女孩，躺在我手臂上，笑彌彌的，  
兩頰像蘋果，映着朝陽。

### 游絲

常惠

一天，我到新世界上了那最高的一層樓。  
夜已深了，樓上清淨得很，沒有別的人影。  
往外面看去，燈光稀少，也聽不見車馬的聲音。  
一點濛濛的月亮，照在這最高樓的旂杆頂上；  
沾着一縷游絲，那一頭通得遠遠的，沾在天壇頂  
上。  
有個飛薄的東西，像銅元一樣大，  
在那游絲上，滾過來，——滾過去，——只是不定。

### 補白

七月三十一日，得啓明自紹興來函，以其有趣，錄此以補餘

白：

今日天氣熱，臥讀寒山和尚詩，見一首甚妙，可代新青年  
新體詩作者答人批評之用；因以廿年前所買『詩箋』抄上，

『博塞星大吟壇一祭』

計開：

有個王秀才笑我詩多失：

云，不識『蜂腰』，仍不會『鶴膝』

平仄不解，凡言取次出。

我笑你作詩，如盲徒詠日！

(半農)

印度 SIR RABINDRANATH TAGORE 氏所作無韻詩二章

一. 惡郵差.

[ The Wicked Postman ]

你爲什麼靜悄悄的坐在那地板上,告訴我罷,好母親?  
雨從窗裏打進來,打得你渾身濕了,你也不管.  
你聽見那鐘,已打四下麼? 是哥哥放學回來的時候  
了.

究竟爲着什麼,你面貌這樣稀奇?  
是今天沒有接到父親的信麼?

我看見郵差的;他背了一袋信,送給鎮上人,人人都送  
到.

只有父親的信;給他留去自己看了. 我說那郵差,定  
是個惡人.

但是你不要爲了這事不快樂,好母親.

明天那邊村上,是個集市的日子. 你叫阿媽去買些  
紙和筆.

父親寫的信,我都能寫的;你可一點錯處也找不出.  
我來從A寫起,直寫到K.

但是,母親,你爲什麼笑?

你不信我能寫得和父親一樣好麼?

我能把我的紙,好好的打格子;所寫的,盡是美麗的大  
字母.

我寫完了,你以爲我也和父親一樣蠢,把他投在那可  
怕的郵差的袋裏麼?

我來自己送給你,免得等候;還指着一個個的字母,幫  
你讀.

我知道那郵差,不願意把真真的信送給你.

## 二. 著作資格.

[ The Authorship ]

你說父親著好多書,但是他寫些什麼,我不懂.  
他整黃昏的讀給你聽,你能當真說得出他的意思來  
麼?

母親,你所講的故事多好! 爲什麼父親不能寫出那  
樣子的來呢,我奇怪?

是他從來沒聽見他母親說過長人,仙子,公主們的故事  
麼?

是他一起忘了麼?

他往往遲延着,不去洗澡,要你去叫他一百次.

你守他喫飯,不放飯菜冷,他只顧寫着,竟忘記了.

父親常是那麼耍着著書.

要是我難得到父親房間裏去耍耍,你來叫我了,“怎麼  
一個頑皮孩子!”

要是我輕輕的做聲一下,你說,“你不看見父親在那裏  
做事麼?”

常是這樣寫了又寫,是什麼個把戲呢?

有時我拿了父親的筆或鉛筆,像他一樣,在他書上寫,

— a, b, c, d, e, f, g, h, i, — 你爲什麼同我吵,母親?

父親寫,你始終沒有說過一句話.

父親費了這麼許多堆的紙,母親,你似乎全不在意.

要是我拿了一張,做一只船,你說,“小孩子,你討厭到怎  
麼樣了!”

父親糟塌了許多張許多張的紙,畫得兩面盡是墨痕,  
你以爲怎麼樣?

劉半農譯

# 不自然淘汰

周作人譯

瑞典 August Strindberg 著

A. Strindberg (1849-1912) 爲瑞典近代最大文人。又多所學問，凡天文、礦物、植物、化學、經濟、歷史、倫理、哲學、美學，皆有著作。文章一類，則有戲曲五十六種，小說三十種，其精力蓋非常人所及。嘗爲 Stockholm 圖書館員，有中國文書未編目，乃習華文定訂之。又研究十八世紀中瑞典與中國之交際，作文發表，得俄國地學會賞。其博學多能，蓋除 Goethe 外，世間文人，莫能比類也。

A. Strindberg 於一八七九年作 *赤屋* (Höda Rummet) 仿 Dickens 體，寫社會惡濁情狀，而更精善，遂有名。及短篇集 *結婚* (Gifvas) 出世，論譁然。其書言結婚生活，述理想與現實之衝突，語極真實，不流於玩世。而反對者乃假宗教問題羅織成獄，然卒無罪。又作自敘體小說 *九部婢之子* (Tjänstgövernans son) 癡人之懺悔 (Die Beichte eines Thoren) 原書爲本國所禁，故以德語刊行。地獄 (Inferno) 等最有名。

A. Strindberg 著作中，戲曲尤爲世間所知，與諾威之 H. Ibsen 並稱。如 *Julie 姬* (Broken Julie) 父 (Faders) 伴侶 (Kamraterna) 皆是。其藝術以求誠爲歸，故所有自白，皆抒寫本心，毫不粉飾，甚似 Tolstoj。對於世間，揭發隱伏，亦無諱忌。又緣本身經歷，於愛戀深感幻滅之悲哀，故非議女子亦最力，遂得 Misogynistes (厭惡女性者) 之稱。然其本原，固仍出於求誠也。*Julie 姬* 劇自序有云：『人皆責吾劇爲太悲，意似謂世間有歡愉之悲劇也者。世人喜言人生之悅樂，劇場所需，亦唯該諸俗曲。一若人生悅樂，即在愚蠢中間；劇中人物皆患舞蹈病 (Chorea) 或悉白癡也。吾則以爲人生悅樂，乃在人生酷烈戰鬥之中；吾能於此中尋求而有所得，斯即吾之悅樂也。』此一節，足爲 Strindberg 藝術之正解，即其行事思想，亦可因是解悟，無餘蘊。

矣。

以上是譯者從前所編歐洲文學史的一段；因為可供讀者參攷，所以鈔在前面。以下所譯，便是結婚中的一篇，原題是『自然淘汰一名種族之起原』。

男爵讀過人生的奴隸（譯者按，這是指諾威人Jonas Lie做的Livsklaven）聽說貴族的孩子，倘不是喫下等社會的乳，就要滅亡，很是憎惡憤怒。他又讀過達爾文極相信這學說的精義，是說貴族的小孩子，因為歷代淘汰的關係，是「人」類的最完善的代表。但又看了遺傳說，他對於僱用乳母這件事，最爲反對，因為一用乳母，那一種下等思想和欲望，豈不也要跟了下等社會的血，一齊混入貴族的裏面麼？他所以決定他的夫人應該自己哺養孩子；倘若不能，便用牛乳瓶。他對於牛乳，有十足的權利；因為牛喫他的草，要是不給草，牛便要餓；而且甚或至於不能生存。

孩子生了。是一個男孩！他的父親，在男爵夫人懷孕確定以前，狠覺憂慮；因為他是窮人；他的妻子却極有錢。要不是結婚後生下一個合法的嗣子，他不能得他妻子的財產。——依嗣續法○○章○○節——所以他現在的喜歡，大而且真。這孩子是一個透明的純種；黃蠟色的皮底下，隱出藍色靜脈；他的血可是太少了。他母親身段極好，同天使一樣；喫的是頂好的食物，着的是最厚的皮，都從異域各地運來。他的臉上，有一種貴族的蒼白色，表明他是高貴出身的婦人。

他自己哺養孩子。這樣做去，他們生長在這世界上，便毫不受農婦的恩惠。男爵從前所讀的，都是誑



話罷了。孩子喫了乳，又只是叫喊，約略有兩個禮拜。但是凡有孩子，都是要叫喊的。這也算不了什麼。可是這孩子漸漸瘦了，瘦得狠可怕。於是請了一個醫生來。他同父親暗地裏說，如果男爵夫人自己哺養下去，這孩子一定要死，因為男爵夫人一則神經過敏，次則沒有什麼可以養育孩子。他將母乳行了定量分析，用「方程式」證明，倘若不改哺養的方法，這孩子只好挨餓。

這怎麼好呢？孩子是死不得的。牛乳呢？乳母呢？乳母這件事，不必提了。現在只好姑且試用牛乳罷了。但是這醫生的方子，是只用乳母一味藥。

最好的荷蘭牛，曾在本縣領過金質牌的牛，隔離起來，用上上的乾草去飼他。醫生將牛乳分析過了，一切都好。這方法簡易極了。從前未曾想到，真真奇極！這樣子，人都不必僱乳母了：乳母是個暴君，人不敢違拗他；又是個游惰的人，要人去養活他；更不必說有傳染病了。

然而小孩還是瘦，又還是叫喊。他連日連夜的叫。這一定是生了膽汁病了。於是又養了一隻母牛，重新分析過了。牛乳中間，又和了 *Nerfischmilch*（譯者按，這是地名，有著名的溫泉）的泉水，真正的 *Strudel*；（譯者按，字書說是一種餅餌；又有旋渦發泡，及噴出的幾個意義，所以疑他又是一種汽水。）然而孩子還是叫個不住。

醫生說，「除了僱乳母，沒有別的法子了。」

男爵說，「阿！除了這一件，別的都可以。人不願強奪別家的孩子，因為這事違反自然；而且遺傳又怎

麼樣呢？」

男爵正講自然不自然的時候，醫生告訴他說，倘使自然得勢，貴族就要滅亡，財產全歸公家；這正是自然的智慧；人類文明不過是一種愚蠢的爭鬥，同自然反抗；人類畢竟要被克服。男爵的種族，是一定滅亡的了；他的妻子不能養育他的種子，便是證據；只有或買或偷了別人的乳喫，纔能夠活着。所以這種族的生存，全靠強奪，下至最小的事情，也是如此。

甲「買乳能說是強奪麼？這是買呢！」

乙「是的；因為買的錢，是工作得來的。誰的工作？平民的工作！貴族是不能工作的。」

甲「醫生是個社會黨！」

乙「不然，是個達爾文派。但是叫他社會黨，也不介意。這於他毫無關係。」

甲「然而購買究竟不是強奪。這句話太重了。」

乙「用錢購買，便不是他自己掙來的。」

甲「這是說用兩手工作掙來的麼？」

乙「對了。」

甲「照這樣說，那醫生也是強盜了！」

乙「正是，但是他終不肯埋沒真理。男爵不記得那悔悟的賊，說出這樣真話的故事麼？」

這談論中途打斷，男爵請了一位有名的大學教授來了。大學教授一到，便立刻叫他是殺人犯，因為他沒有早僱乳母。

男爵此時須得勸服他的夫人，將他從前的議論，完全取消，特別注重申說一件事情，就是——依嗣續法的規定——對於他孩子的愛。

但是乳母從那裏來呢？市內是不必去尋了，因為市內的人，全是腐敗的。只可尋一個鄉下女子罷了。然而男爵夫人很是反對，以為有了小孩的女子，一定是不道德的人；他的兒子，將來也怕染了習氣。醫生回答說，所有乳母，大抵是未嫁的女子；倘若小男爵傳染了愛異性的習氣，長成起來，可以成一個好人物；這類傾向，很應該獎勵。至於農婦，未必肯就乳母的位置；因為有田地的農夫，總願意和妻子一處生活，不肯分離的。

甲「假如他們將一個女子，和一個農家長工結了婚，怎麼樣呢？」

乙「這麼辦，須有九個月的遲延。」

甲「又如他們替那有了小孩的女子，尋一個丈夫，怎樣呢？」

乙「這却是條好計。」

男爵認識一個女人，三月以前，生過一個孩子。男爵認識他，只是有點太熟了；他訂婚過了三年，這其間因「醫生的命令」，便瞞過約婚的新婦，有了不義的事。如今他便到這女人那裏，對他說，他如果肯

嫁給農家長工 Anders，隨後到府裏做了小男爵的乳母，可以得一所莊園。這樣辦法，他不但免了恥辱，還可得到利益，自然便應允了。於是約定禮拜這一日，將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的結婚通告，接聯宣布；隨後 Anders 便回到村裏，兩個月沒有出來。

男爵看那女人的孩子，狠覺羨慕。他是個大而且強壯的孩子。他並不美麗；但看他相貌，狠可保得幾代的繁盛。這孩子生下來，是打算來活的；可是他命運決定，不能達他的目的。

Anna 眼見他的小孩，掣到育嬰堂去的時候，哭了一場；後來得了府裏的好食物——他的食物是從食堂裏分出來給他的，又有黑麥酒蒲陶酒，可以儘量的喝——也就安慰了。他又可以坐大車出門，有一個僕役和車夫，排着坐在前面。他又讀一千一夜（譯者按 Alf Laylah wa Laylah 是十三世紀時編成的亞刺伯傳說集，俗稱天方夜譚）他一生，從來沒有經過這樣的好日子。

Anders 去了兩月，又回來了。他在家裏一事不做，只是喫喝睡覺。他收了莊園，却又要他的 Anna。他不能時時回家，看他的丈夫麼？這却不能，男爵夫人決不答應。決不能有這種胡塗事！

Anna 瘦了，小男爵又只是叫喊。醫生又請了來。他說，「讓他回去，看他丈夫。」

男爵說，「假使於孩子有害，怎樣呢？」

醫生說，「不會。」

但是 Anders 又須得先經「分析」（譯者按，這「分析」二字，承上文分析乳汁而來；然在此處，只是檢

查的意思。) Anders 不肯。後來受了男爵送的幾隻胡羊，也就「分析」過了。

小男爵也不叫喊了。

此時育嬰堂裏來了通知，說 Auna 的孩子，因為白喉死了。

Auna 整日焦急；小男爵比以前叫得更響。Auna 就解僱，送他回到 Anders 家裏；府中別僱了新乳母了。Anders 得他妻子回來，同在一處，很是喜歡；只是 Auna 却染了奢華的習慣。譬如加非茶，他不能喝巴西的，須得爪哇的纔好。他的身體，不能許他一禮拜裏喫六回魚，又不能和田間作工。（譯者按，北歐濱海多魚，所以魚是賤品，不能多喫。）所以莊裏的食物，漸漸缺乏了。

十二個月之後，Anders 本該將莊園交出；但男爵對他很有感情，許他仍舊住在裏面，算作佃戶。

Auna 仍然日日進府做事，時常看見小男爵。他可是已經不認識了；這也是極好的事。然而他從前，終竟是在他懷裏睡過的；Auna 又犧牲了親生的孩子，救了他性命。Auna 却善於生育，生了許多兒子；長大起來，都成了工人和鐵路小工，其中一人，是個罪犯。

老男爵眼巴巴的，只望着有一日，他的兒子也娶了妻子，生下兒女。可是他不甚強壯。假使將那死在育嬰堂裏的小男爵當了嗣子，這希望還可較為確實。男爵第二次讀人生的奴隸時，他也只得承認：上等社會全仗下等社會的慈悲，纔能存活；他再讀達爾文時，他也不能否認：現在的自然淘汰，是全不自然。但事實終是事實；縱使醫生和社會黨竭力反對，也畢竟不能更改。

中 等 程 度  
女 學 用 書

- |          |          |          |          |          |          |          |
|----------|----------|----------|----------|----------|----------|----------|
| ▲女子生理教科書 | ▲女子物理教科書 | ▲女子化學教科書 | ▲女子幾何教科書 | ▲女子代數教科書 | ▲女子算術教科書 | ▲女子算術教科書 |
|          |          |          |          |          | 下        | 中        |
| 四角五分     | 五角       | 四角       | 四角五分     | 四角五分     | 四角       | 四角五分     |
|          |          |          |          |          |          | 上        |
|          |          |          |          |          |          | 五角       |

上 海 棋 盤 街  
羣 益 書 社 發 行

# 改革

周作人譯

瑞典 August Strindberg 著

這也是短篇集結婚裏的一篇。從前讀日本田村俊子著的彼女之生活也感到同一的印象。但田村是「新婦人」將此事說得狠痛切。Strindberg 是一個 Misogynist 自然別有一種氣味。現在翻譯這一篇並非附和著者的態度也不是因為他比田村有名。不過這篇較短。可是其中的問題原是一樣。狠可研究。所以便譯了這一篇。

中國第三人稱代名詞沒有性的分別。狠覺不便。半農想造一個「她」字和「他」字並用。這原是極好。日本用「彼女」(Kanojo)與「彼」(Kare)對待。也是近來新造。起初也覺生硬。用慣了就沒有什麼了。現在只怕「女」旁一個「也」字。印刷所裏沒有新鑄許多也為難。所以不能決心用他。姑且用杜撰的法子。在「他」字下注一個「女」字來代。這事還得從長計議纔好。

他<sub>女</sub>看見世上女子養大了，專給未來的男子做管家婆，心裏狠是氣憤。所以他<sub>女</sub>學了一種職業，終身可以自立。他<sub>女</sub>是專做人工花卉的。

他看見世上女子專等嫁一個丈夫，好養活他<sub>女</sub>，心裏狠是惋惜。他決心要娶一個獨立自由的女人，能夠自己生活，是他平等的人，是他一生的同伴，却不是管家婆。

命運斷定，他們兩個人終於會見。他是個美術家，他<sub>女</sub>呢，我已經說過，是做人人工花卉的。他們都住在巴黎同時懷著這樣思想。

他們結婚，狠是新式。他們在 Paris 租了三間房，中間是畫室，右邊是他的房，左邊是他<sub>女</sub>的。這樣就

廢去了那一房兩榻的制度，——這可厭的事，不合自然，又是放縱褻瀆的根源；而且也就廢去了在一個房間裏，脫衣穿衣的不便。現在各人各有一間房子，畫室當作中立的公共會場，便好得多了。

他們不用使女，自己烹調，單僱一個做短工的老婦人，早晚來做雜事。這法子想得極好，而且理論上也狠對。

懷疑派便問，「假如你們有了孩子，怎樣呢？」

「說那裏話！不會有這等事。」

諸事進行順當。早上他出市去，買辦食物，再調加非。他女疊被褥，收拾房間。隨後兩人坐下，各自工作。他們工作倦時，隨便談天，互相忠告，笑着，很是歡樂。

到十二時，他生起竈火，他女便去做菜。他煮牛肉，他女跑到街上，到雜貨店去；以後是他女擺食桌，他將菜盛起來。

他們自然也相愛，同平常夫婦一樣。他們各道晚安，走進自己房裏；但門上沒有鎖，他敲門時，原可進來。可是房間狹小，到了早上，他們仍然各在自己房裏。他就叩說壁，「小姑娘，早上好，你今天好麼？」答道，「很好，——你呢？」

他們早飯時的會見，像是一件新鮮經驗，永遠不會陳舊的。

他們晚上一同出門，時常和本國人相見。他女並不反對烟草的烟，也不妨礙別人。人人都說是理想



結婚；比他們尤爲幸福的夫婦，還沒有見過。

但是新婦的父母，住在遠處，時常寫了信來，發各種不雅的問題：他們很望得一個外孫。Louisa 應該記得，結婚制度之設，是爲子孫利益計，不是爲父母的。Louisa 說，這意見是舊式。阿母問他女，可曾想到，新思想的結果，不就是人類的全滅麼？Louisa 沒有從這方面想過，而且對於這問題也無趣味。他女和他丈夫，都狠幸福。幸福夫婦的榜樣，已經宣布給世間看；世間却狠妬忌他們。

生活狠是愉快。兩個人誰也不是誰的主人，費用是共同負擔。有時他賺的多，有時他女多，但算起來，他們寄附的資本，到底同一數目。

他女的生日到了！早上醒時，做短工的老婦人掣了一球花進來，附著一封信，信箋上都畫花卉，上面寫道：

花蕊呈夫人，拙畫工上。祝夫人長壽，並請即赴早餐爲幸。

他女敲他的門——「進來！」於是他們早膳，坐在他的牀邊。這一日，特留短工老婦人，做一日事。這真是狠可喜的一個生日！

他們的幸福，永遠無缺。這樣計有二年之久。所有預言者的話，都是假的了。這真是模範的結婚！

但二年過去，新婦生病了。他女說是中了糊壁紙的毒；他猜是一種微生物。是的，確是微生物。但事情

有點不妨。應該有的事，却沒有了。他女想必受了寒了。然而又壯了起來。莫非患了癰腫麼？是的，他們怕他女正是這病。

他去請醫生看，——哭了回來。這真是一種萌芽；但這件東西，總有一日須見陽光，開花，而且結果。丈夫曉得了，歡喜得不知怎樣纔好。他跑到俱樂部，說大話給朋友知道。但他的夫人仍是啼哭。如今他女的地位，將怎麼樣呢？他女將不能工作賺錢，祇好靠他生活。他們以後又不能不僱一個使女了。唉，那些使女呵！

所有從前的小心謹慎，撞着這不可避的巖石上，都已粉碎了。但是丈母却寫了很高興的信來，反覆申說，結婚制度，是神為保護孩子起見而設的；父母的快樂，算不得什麼。

Hugo。求他女不要因為將來不能賺錢，心裏懊惱。他女哺養小孩，豈不是已盡了他女的工作麼？這豈非同錢一樣好麼？錢這件事，正當說起來，無非也是工作。所以他女的一份，也已經完全付清了。

他女想現在自己要他養活了，過了許多日子，總是忘不了。但是小孩生了下來，他女一切都已忘記了。他女仍舊與他做妻室，做同伴，和從前一樣；却又添了一件，——做他小孩的母親；這一件事，他覺比一切尤其可貴。

## 南歸雜話

劉半農

前月中，半農回到江陰住了一個多月。時時同幾位老友談天。

一天，有位吳達時先生喝醉了酒，忽然裝作甲乙兩人的口吻，「優孟衣冠」起來——

(甲) 好久不見，幾時回來的？已畢業了？

(乙) 僥倖僥倖，回來了一禮拜了。

(甲) 下半年是——

(乙) 尙未定，尙未定。

(甲) 那麼，敝處有點小事，是個國民小學，不知肯屈就否。

(乙) 國民小學——國民小學——亦可以！但——但是——權利……？

(甲) 那是很可笑的，只有年俸二百四十金，實在太褻瀆了。

(乙) 是，是。承情了。一定如此罷。

若——

(甲) 說到這層，實在——實在是因為敝處經濟困難得很，只有年俸百金光景，亦許可以多

些。

則——

(乙) 那麼，真是太困難了。過一天再商量罷！

吳君說，這便是教育家提倡實利主義的好結果！

又一天，我看見江蘇省立某中學的雜誌上有一段英文紀事，紀的是某教育大家的演說——

“Money,” said he, purse in hand, “is important to every one, more important than anything else, because with it one can get anything in need and support one’s life and family. How to earn a living, or, to speak plainly, how to get money, is the vital question now-a-days……”

這段話，假使記載的人的英文程度高些，——能把“Chinese English”化作了純粹的English，再做得『古趣磅礴』些，——那便把他放入 Dickens 的“a christmas carol”中，也可冒充得 Scrooge 的說話了！

所謂職業教育與實利主義，我是向來極贊成，極願提倡，斷斷不敢反對的。我常說：中國的社會與時局，所以鬧得如此之糟，都是因為沒職業的流民太多的原故。『下等人』沒有職業，所以要做賊，做强盜，做流氓，做『拆白黨』，『中等人』沒有職業，所以要做紳董，要開函授學校和滑頭學校，要做黑

幕派的小說，要發行妖孽雜誌，『上等人』沒有職業，所以要做官，要弄兵，要賣國！假使職業教育竟能發達了，請問人人到了可以靠着體力腦力以求『實利』的一天，誰還願意埋沒了良心，做那『無本錢買賣』以求『虛利』呢？

但是要提倡職業教育與實利主義，也該有個斟酌。

據我想：實施職業教育的辦法，當從學校實業兩方面同時並進。學校一方面，是研究學理，務使學生畢業之後，能把校中所研究的東西應用在實業上，使種種實業，依着正當的程序，逐漸進步。實業一方面，除自己力圖進步外，兼是個消納各種學校所出的人材的所在。能如此互相提攜，社會豈有不進步之理？

現在却不然。工商各業，大都是半死不活，全無振作氣象。偶然有什麼地方開了一個局一個廠，總得先把大人先生八行書中的人物位置了，再把廠長局長的弟兄，姪兒，小舅爺等位置了，夫然後這一個局一個廠才可以『開張發』起來！因此現在的學生，（一班專門灑花露水用絲巾可以不必說）無論所學的是工是商是文是理，真實學問不必求，却天天在那兒想——我畢業之後如何吃飯？有無大人先生替我寫八行書？有無兄弟，叔伯，姊夫等可以做得局長廠長？那有這希望的固然很好；沒這希望的，便不得不於畢業之後，悉數擠到教育界中去。教育界中，早被一班師範生擠得水洩不通；再加上此輩去，供過於求，如何容納得下？容納不下，所以要開函授學校和滑頭學校，所以要做

黑幕派的小說，所以要發行妖孽雜誌！

至於學校方面，職業教育四個字，早已鬧成了風氣了。然而實際上，恐怕非但不能『職業』並且還要妨害『教育』。我的意思，以為農業商業工業等學校，固然是職業教育，便是普通的中小學校，也未嘗不是職業教育。因為前者所養成的人材，可以直接有益於各種實業；後者所養成的人材，也可以把他的學問心得，間接應用到實業上去。所以我們對於學校的觀察，只要問他的功課好不好，不必問他的性質如何，所注重的是什麼；只要問他能不能『教育』，不必問他『職業』不『職業』。無如現在的教育家，計不出此，却在所有一切中小學校裏，加了些燒窯，織蓆，做籐竹器……等功課，以為能如此，便是職業教育。再把“money”一個字，天天開導學生，以為能如此，便是實利主義。我想職業教育和實利主義，恐怕未必如此容易罷！

青年應該作工，本誌二卷二號吳稚暉先生的青年與工具文中，早已論過；然而這是青年應有的常識，並不是一種特別的教育。若要當作一種特別的教育者，請問各學校所請的燒窯，織蓆，做籐竹器……的教師，還是專門的工業家呢？還是普通的工人？學校中所講的科學，如英文算學，物理，化學，（以及古文辭類纂！）等，是否與燒窯織蓆有關？學生畢業之後，能否應用所習的科學，去改良燒窯織蓆？如其這幾個問題多是可決，那便算作職業教育的『具體而微』也未嘗不可。如其否決，則在學生一方面，是分出研究科學的精神來，去拜那無知識的窯匠蓆匠做老師，却又始終做不成窯匠蓆

匠；在學校一方面，不過在教室之外，兼辦一個習藝所！豈能算得什麼職業教育？

至於實利主義，是一種最高尚的精神陶養；當把人類生存和社會結合的原理，漸漸的灌輸到學生腦筋裏去，方能有效；決不是手裏拿了個皮夾，多叫兩聲“money”，便算了事的。若竟如某君所說的“With it one can get anything in need”和“how to get money” is the vital question now-a-days，”那就無怪乎袁世凱要拿出錢來製造他所需的皇冕；更無怪乎洪述祖應桂馨爲了賺錢問題，肯替別人去殺人了！

唯其我極贊成實利主義和職業教育，所以要滿意於現在的實利主義和職業教育。

## 二.

又一天，章念椿先生買了本“Franklin's Autobiography”給他令郎讀，他說：「我極希望大家都做 Franklin 不希望大家都做 Washington 因爲 Washington 只可有一個，Franklin 却不妨有四萬萬個。」

我當時覺得這話甚是；後來一想，也未必盡然。因爲 Washington 在美國便有四萬萬個，也有四萬萬座 Vernon 山；若到了中國非造起四萬萬座新華宮不行。若 Franklin 到了中國也難保不變做了王敬軒。

我這話並非笑話。試看一班留學生，在外國時誰不自命爲志士？誰不想做人？誰不想做學者？及至回到中國以後，究竟有幾個是志士，是人，是學者？再看一班外國的官吏，教士，商人，在本國時，大都是優秀分子；到中國住了幾年，誰不帶了些極惡濁，極爛污，極不堪的習氣回去？這是空氣不良的結果。我輩的責任，便是要改造空氣。

### 三.

又一天，薛曉昇先生與我談起中學校的教科書問題。他是不贊成中學校裏採用外國文教科書的；以爲中學校生徒，外國文程度甚淺，單是文法讀本，已覺應付不了；再把數學理化等課本，改用了外國文；則做學生的，一壁要研究字句，一壁要研究書中所講的東西，請問能有多少精力？所以現在的中學生，到畢業之後，外國文教科書雖可看的，一二種；科學程度，都十分淺薄。若把教科書改作中文，一面在外國文的文法讀本上，加意教授；則科學程度既可無形增高，學生到畢業時，自己也有了直接研究外國參考書的能力了。

我的意見，頗與薛君不同。我以爲要叫今後的少年做人，非叫他們研究科學不可；要叫他們研究科學，非叫他們研究了外國文直接看外國書不可。幾部新式的西學大成改良的格致課藝，只可給一般年老失學的太太們看看。所以我主張國民學校的課程，從第三學年起，就該加入外國文功



課；大約第三年級是每週二時，教以字母，拼音，習字，及短字短句，其程度與 *Primary* 相等。第四年級是每週三時，授以第一讀本，及品詞概說。到高等小學第一年級以後，應把國文和外國文並重；每週所授，至少要在五點鐘以上。其功課之配置，大約是：高小第一年，應讀讀本兩冊（第二，第三）；造句練習書一冊（如英文法程等）；第二年，應讀讀本兩冊（第四，第五）；淺近文法一冊；第三年，讀短篇名著一二種，較深之文法一冊，並教以二百字以內之作文。又從第三年起，如學生程度較高，則數學理科兩種功課，即可用外國文課本教授，即使不能，所有定理，定律，術語，學名，以及外國人名，地名等，必當用原文寫出，斷斷不能用譯文。到中學一年級以後，外國文功課可減至每週三時，四年中所教的，是高等讀本（即選讀名著）；高等文法，修辭學，作文，翻譯，及會話，信札，閱報等種種切用的知識；別種功課，除國文，中國歷史，中國地理以外，非全用外國文教本不可。便是倫理一科，也該用外國文教，務使學生曉然於 *English* 究竟是什麼一個東西，人在世界上，究竟應當怎麼樣；決不可把什麼聖經賢傳生吞活剝了敷衍一回，就算了事的。如此辦理，薛君所說的中學校採用外國文教本的種種弊病，就完全不必顧慮；因為這樣的中學生，對於外國文教本上的文義，已不必再費工夫研究，儘可專心一意去研究他的內容了。有人說，國民學校三年級的學生，就叫他讀外國文，恐怕太早了。我說，這話未必對；因為國民學校三年生，年紀已有九歲；九歲的兒童，除低能兒外，讀些簡易的外國語，斷斷不會傷害腦筋。有個實例：我在十一歲時，進了個似是而非的小學堂；那學堂的課程——上半天是全讀中文，

要熟讀三蘇策論或古文觀止中的文章一二篇，要看綱鑑易知錄十葉；下半年是英文和算學各兩點鐘所讀的英文是華英進階和英文初範，英文法程，算學所用的書是九數通考數理精蘊代數術；晚上還要看些西學大成泰西新史攬要四書味根錄五經備旨，以備三八文期上抄襲之用。這些東西，同現在國民學校的教科書比較，無論是內容的難易，是分量的多少，都是十與一之比；我的資質，也並不高明，不過不是低能兒罷了。然而我竟沒有害腦病；亂七八糟讀了數年，雖然沒有求到什麼真學問，雖然是一知半解，到底還是得了些知識，沒有損失什麼。如此說，國民學校三年級加些外國語功課，並沒有什麼弊害；何況現在有了直觀教育法，自動教育法，學生所用的腦力，已比從前讀死書減少了數倍呢？又有人說，學生讀外國文太早，恐怕國文永遠不會通了。我說，國文的好不好，關於教法的好不好，因為本國人讀本國文字，若專就應用一方面設想，究竟沒有什麼天大的難處；若要專攻文學，那便是專門學問，應當責之於大學生，不應當責之於中小學生。所以教法好，學生經過了國民高小中學三個階級，共有十一年之多，普通的應用國文，斷斷不必患其不清通；教法不好，便再加了十一年，恐怕還只能做一兩篇『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也』的文章，而不能寫一封通順達意的家信！若以為早讀了外國文，便要妨害國文，請問現在小學校裏的數學，圖畫，手工，音樂，體操種種功課，那一樣不是妨害國文的？所以這一個理由如要成立，除非把學校停辦，恢復了科舉，夫然後人人方可專心一志，研究國文！

雖然，這個問題太大。也許我的說話，竟是完全謬誤。我極希望有人能把我和薛君兩方面不同的見解，仔細研究研究。

又一天，與吾妻蕙英閒談，我說：

『世界最苦的人類，就是你們這班中國的女子。』

那一班窮苦人家的婦女，喫朝餐，愁晚飯，他的苦惱我不忍說。

那一班富貴人家的婦女，穿短褲，穿絲襪，天天上楊慶和老寶成辦金飾，上大綸天成剪衣料；他們自以為極樂，其實比街頭的老乞婦還苦。然而我現在，不願意評論這些『描金寄生虫』！單就你們這班中等家庭的婦女說，不必愁喫，不必愁穿，每月有三五十元至一二百元的進款，可以酌量使用，也就不能算得很苦了。然而你們是人類，以人類應有的身分評判你們，你們却苦極了！

第一，你們未嫁時，父母不教你們讀書；到了十歲以後，却急急要替你們攀親了。人類是應當有知識的；你們父母却不許你們有知識。人類對於本身，應有自由處分之權；你們父母却要代為處分。這是養小豬的辦法；起初是隨便養他；養大了，便糊糊塗塗的把他提出圈去。第二，到你們出嫁以後，因為自己沒有知識，所以不得不以『無才』為『德』；因為不能自立，

所以不得不講『三從』因爲一失歡於男子，就要餓死，所以不得不講『四德』不得不『賢慧』不得不做『良妻賢母』其實所謂『無才是德』就是『人彘』的招牌；所謂『三從』就是前後換了三個參主；所謂『四德』『賢慧』『良妻賢母』不過是『長期賣淫』的優等考語；和那小報上所登的『房間清潔，應酬週到』『談吐伶俐，邊主咸歡』骨底裏並沒有什麼區別！

我計算你們天天所做的事——你們早上七點鐘起身，自己要梳頭，要煮早飯，要上門口買菜，要料理小孩子吃飯，年紀大一點的，還要替他穿好衣服，預備好書包，然後送到學校裏去；這麼一來，已是九點鐘了。九點以後，要洗早飯的碗筷鍋子，要出灰揀菜。（往往五個錢的雞毛菜，十個錢的莢豆芽，要揀上一兩點鐘。）洗魚切肉，不知不覺，已近十一點了。於是連忙煮飯燒菜，直忙到十二點。吃過飯，洗過碗，約一點左右，看看有什麼衣服要洗的，就用熱水泡起來洗。人工洗衣，最費時刻；大約一雙襪子要十分鐘，一件短衫要二十分鐘。三五件衣服一洗，天已夜了；即使沒有夜，人也倦了，總得休息休息。到六點鐘，又要預備晚飯，又要洗鍋滌碗。晚上要替小孩做鞋子，要修補衣服；餘下功夫來，至多只能翻翻日用雜字用那半別半不別的字，記一兩筆零用賬。到十點以後，是呵欠催人，快點睡罷。

這種生活，即使家中有一個小丫頭，一個老媽子幫着，自己至多只能減少三分之一的忙碌；若有了個喫奶的小孩纏着，還要加忙一倍。請問忙來忙去，忙出些什麼成績來？

你們還有一種習慣，就是料理『破布頭』。東邊一包，說這是新的，可以做得鞋面布；西邊一包，說這是舊的，可以墊鞋底，抽屜裏有一包，說這是阿大做新衣時賸下來的，將來衣服舊了，可以修補修補；地板上還有一大包，說那是沒用了，可以換碗換糖。你們今天翻這一包，明天翻那一包，真是好心緒好經濟！友人某君說：從前有位公使，從外國回來，行李中帶着幾大箱的酒瓶洋鐵罐，這位『瓶蓋罐頭公使』和你們無數的『破布頭博士』，在世界經濟史上，真可算得別開生面的呢！

此等話，說來雖覺瑣瑣屑屑，無甚意義，其實關係極大，若要改造中國的社會，拯救中國的婦女，非先打破了這個『中國歸女生活譜』不可！（這個『譜』就是張謇子君所說『臉譜』的『譜』）

打破之後，對於前文所舉第一項弊病，應當一反其道而行之，——就是父母對於兒女，只擔負教育的責任，沒有干涉婚嫁的權利，和經營婚嫁的義務。對於第二項，却應當先把社會改組了，才能說得到婦女個人生活上面去。

今以我們所住的一條西橫街爲例：街上所住的人家，大約有五十戶，以平均每戶有成年婦女二人計算，總數就有一百人。這一百個有用的人，現在正在那裏照『譜』行事，當然是過了一世，也沒有什麼成績的。若能把五十家人聯合起來，——

1. 開設公共教養所一處，撫育全街各戶五歲（照中國習慣，以虛歲計）以下的兒童，約需婦女十人，（至多十五人）。

2. 開設幼稚園一處，教育全街各戶五歲以上，七歲以下的兒童，約需婦女五人，（至多八人）。

（七歲以上的兒童，當入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應當聯合了三五條街開設一處，不能混入此項計算之內）。

3. 開設包飯所一處，供給全街各戶的飯食，約需婦女七人，（至多十人）。

4. 開設洗衣作一處，代替全街各戶洗衣，約需婦女六人，（至多八人）。

5. 開設成衣鋪（兼修補舊衣）一處，代替全街各戶料理衣服，約需婦女十人，（至多十二人）。

6. 設公共女僕四人至八人，專司全街各戶的清潔衛生，兼送信購物諸瑣事。

照這樣計算，對於五十家人家生活上需用的婦女，不過四十二人，（至多也不過六十一人）；在總數一百人裏扣算，就能移出五十八個（最少也有二十九個）空人來。這五十八個人，倘能悉數到社會上去做事，中國的社會事業，斷斷不是現在的烟鬼面目。（所謂社會事業，是指小學教員，醫院看護婦，商店售品人及書記等職業，我是絕對不贊成女子參政的，我連男子參政也不贊成。）便是那在本街上做事的四十二人，也已有了職業，也已對社會上盡了個人應盡的責任，脫離了『長期賣淫』的恥辱了。

這是個顯而易見，有利無弊的辦法；然而中國人的背脊上，被五千年舊習慣的一塊大石碑壓住了，斷斷不願意去做。做了之後，婦女對於夫，是減輕了他的擔負，對於女子，是給他個獨立謀生的好榜樣，決不能說他不「良」不「賢」；然而中國人的腦子，被五千年舊道德的麻醉藥喫昏了，斷斷不以我的說話爲然，還要罵我荒謬！

蕙英說：「你的話對不對，且不管他。我先問一問，我們西橫街上一百個男子裏，現在有幾個有職業的？我所看見的，無非是賭錢，吃酒，拉胡琴，唱戲，養馬，提鳥籠的流氓！有幾個也是上中等人家子弟，據你說，從前和你同過學的，現在怎麼樣？——不是做了「翻高頭」，「打露水把」的賣賣麼？若再添出五十八個沒事做的婦女來，如何得了？」

我說：惟其如此，所以我更覺得非改革不可啊！

（一九一八年八月三日草於北京）

我看了半農這篇文章，覺得他所說的話，句句都是我要說的。其中與薛君論讀外國文一段，與我意略有不同：我以為國民學校四年之中，應該專重國語，（國文科必須改爲國語科。十歲以內的小孩子，絕對應該專讀白話的書，什麼「古文」一句也用不着讀。）外國語可從高小一年級讀起，因爲半農「現身說法」的「實例」究竟不可爲訓；十歲以內的小孩子讀兩種文字，恐有「兩敗俱傷」之患也。至於高小把國語和外國語並重，中學除國語及本國史地以外，全用外國文的教科書，這兩層我絕對贊成。惟中國人讀西文的方法，實在不好：不注意文法的構造，不明白句讀的解剖，目的也不在他們的書，研究他們的學問，只知道吉栗刮拉說幾句極粗淺的應酬話，能在交涉公署裏當個翻譯，便是學生的大經濟，大本領了。這樣讀西文，可有絲毫用處

嗎？日本的福澤諭吉讀英文，尙在中國歸其照之後；但是到了現在，他們全國精於英文的人，與中國相較，真是『不可同年而語』。就是尋常讀過幾年英文的中學生，他的看書本領，遠遠在中國高等以上學校裏英文教習之上。近二十年來，日本讀德文的人又很多了。他們讀了英文德文的書籍，而輸入歐美的新學問新智識，真可謂『一日千里，長足之進步』。中國讀了六七十年書的英文，所得的歐美新知，比日本明治初年還不及；還要老了臉皮說，『日本的學問全是偷竊來的；』日本人讀英文，發音非常可笑。我要請問，中國人不但會像歐美人的能發明新理，并且連日本人的偷竊本領也沒有，這是什麼道理？難道又是什麼『道德天下第一』、『世界文明古國』的緣故嗎？（使王敬軒來答，一定如此說法。）日本人讀英文的發音，誠哉不佳；然而發音略差，和研究實學有什麼妨礙？中國人講英國話，刁起舌頭，蹠起嘴唇，裝腔起勢，和蘇州人說書一樣，我聽了實在要替他肉麻。——閒話少說。我以為中國人要真懂西文，真能看歐美新學書籍，則學外國文之法，必須像日本人的精研文法，多識新字，做出許多詳明精要的參考書（如『難字解』、『熟語辭典』之類）；而將聲音會話之事，略略看輕。如此，始能得讀西文之益。要是『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則即使從國民學校一年級起，就每週讀上十小時的外國文，讀到大學畢業，仍舊是造就一班翻譯，『剛白度』、『失老夫』的材料罷了。

玄同附言

# 納氏英文法講義

上海

羣益書社

印行

第一	全	五	角	第三	下	卷	一元二角
第二	全	八	角	第四	上	卷	一元五角
第三	上	卷	一元二角	第四	下	卷	編譯中

納士斐爾文典我國學校多用作教本，惟原書係教科體裁，學者每病其簡略，且全係英文，無漢字適當之解說，本社取其全書四卷，演成講義，凡扼要處，皆加註釋，反覆說明，極其詳盡，并於原書所列問題，一一附以答案。



## 答陳獨秀先生「有鬼論質疑」

陳獨秀先生作了一篇有鬼論質疑，登在新青年第四卷第五號；我看過一遍，不覺大怪，以為陳先生如此聰明之人，對於鬼之有無，尚不能十分明解；今且舉質疑八條，以問當世。乙玄不敏，然平日主有鬼論甚力，爰將陳先生的疑問別為八條，開列於後，以便逐條答覆。

先生說：（一）吾人感覺所及之物，今日科學略可解釋。倘云鬼之爲物，玄妙非爲物質所包，非感覺所及，非科學所能解，何以鬼之形使人見，鬼之聲使人聞……

人之能見鬼形，或聞鬼聲者，因富有一種之靈力。感覺不過靈力之利用品而已。所謂靈力，爲先天的，常住的，自存的，Platon謂之本體，Spinoza則謂物靈乃本體之屬性也。靈力弱者與鬼交通難，故人與鬼交通之難否，一視其靈力之強度如何以爲定。夫靈力之有強弱，一如感覺之依人而異也。（如兩眼之視力，兩耳之聽力，皆不等。色盲有全色與一部色盲等類。）至感覺所及之物，不盡能爲科學所解釋，如幻象，光學者莫辨其由，而感覺所不及之物，亦有時能爲科學所解釋，如微生

物，非顯微鏡則終不能見之也。近世心理學者，多謂感覺應屬於精神上的物質，故能與科學接近，而又能與心靈哲學接近。西洋近雖有以精密器械（如心臟悸動計，電氣記錄法，壓力計等）證明有鬼，然究不過示人以信，止人之謗，而此超自然之理，則終非科學所能解釋，亦如科學之不能證哲學也。

又說：（二）鬼果形質俱備，惟非普通人眼所能見，則今人之於鬼，猶古人之於微生物，雖非人人所能見，而其物質的存在與活動，可以科學解釋之，當然無疑。審是則物靈二元說，尙有立足之餘地乎……

鬼非普通人眼所能見，誠然。若謂今人之於鬼，猶古人之於微生物，則差矣。微生物非借顯微鏡不能見之。若鬼富有靈力之人則易見，否則不易見，此蓋有難見易見之別。而微生物則直能見不能見耳。夫惟微生物可用顯微鏡見之，故能施以科學的解釋。蓋有顯微鏡即可見微生物，今不能謂人有靈力即可見鬼也。此界說極爲明瞭，而猶斤斤以物靈二元爲說者，是不明本體與現象之別。康德不云乎，物之自身與現象，炯然有別，不可不辨。Platon亦分界想界與個物界，蓋向來持二元論，往往不明是理，吾於陳

先生何尤。

又說：(三)鬼若有質，何以不占空間之位置，而自生障礙，且爲他質之障礙……

此不必陳先生再說，二千年前王充論之詳矣。充之言曰：——

天地開闢，人皇以來，隨壽而死，若中年夭亡，以億萬數計，今人之數，不若死者多；如人死輒爲鬼，則道路之上，一步一鬼也。人且死見鬼，宜見數百千萬，滿堂盈庭，填塞巷路，不宜徒見一二人也。

我著有心靈學一書，其中有駁他此文的一段，今照錄如左：——

充此論更爲不值，謂人死爲鬼，則道路之上一步一鬼也。此所謂道路，不知何指。爲顯界之道路耶？爲幽界之道路耶？其界說殊不明瞭。且鬼若盈於道路，而又爲王充所見，則是非鬼乃人，以王充不信有鬼也。即使爲鬼，王充見之，又不得謂爲無鬼也。充不知人所居者爲顯界，鬼所居者尙別有一界，名幽界。(幽顯二字，不過吾人假以名。)此幽界者，永非吾人生時所能見，然亦或見之，而死則必在其中。鬼之於顯界也亦然。吾前既云鬼死爲人，人死爲鬼，今不見顯界有人滿

之患，又安知幽界有人滿之患耶？夫人之見鬼者，爲富有靈媒力病者偶感此力，則亦可見鬼。今幽界既無人滿之患，則見一二鬼亦宜矣。(原論「一二人」之「人」字，疑有誤，應作「鬼」字，否則充尙不明人鬼之辨。)

陳先生必問道：「君何以知道有幽顯二界呢？」予曰：證明之方法有二：(一)理論上的證明。夫鬼之存在，已無疑義。假使有顯界而無幽界，則鬼必無所棲遲，將如王充所謂「滿堂盈庭，填塞巷路」。唯有幽界，故鬼安居樂業，一如吾人，不相妨害。(二)實質上的證明。即搜集種種事實，助以精密之器械，繼以正確之試驗，可以知除顯界外，尙有一幽界。(此乃最簡單的說明。)夫鬼本爲有形無質，故不占空間之位置，更何從自礙礙人耶？

又說：(四)或云鬼之爲物有形而無質耶？夫宇宙間有形無質者，只有二物：一爲幻象，一爲影象。幻爲非有，影則其身亦爲非有。鬼既無質，何以知其爲實有耶……

此條可簡明釋之。陳先生謂宇宙間有形無質者，只有幻象與影象；夫幻與影，不過精神的物質上一種之現象耳。若鬼，則純屬精神的，故有形而無質，有質即非鬼矣。

又說(五)鬼既非質，何以言鬼者每稱其衣食男女之事，一如物質的人間耶？……

此條又是王充說過的。陳先生是事事主張改良，何必落古人的窠臼？論衡訂鬼篇曰：

夫爲鬼者人，謂死人之精神；如審鬼者死人，則人見之宜徒見裸袒之形，無爲見衣帶被服也。何則？衣服無精神，人死與形體俱朽，何以得貫穿之乎？精神本以血氣爲主，血氣常附形體，形體雖朽，精神尚在，能爲鬼可也。今衣服，絲絮布帛也，生時血氣不附著，而亦自無血氣，敗朽遂已，與形體等，安能自若爲衣服之形？

陳先生所說，不過範圍稍廣，其實不值一駁。國故論衡上說道：『文德之論，發諸王充論衡，楊遵彥依用之，而章學誠竊焉。』可套之曰：『鬼之衣服之論，發諸王充論衡，范縝依用之，而陳獨秀竊焉。』話雖如此，然吾對於幽界衣食男女之事，不主張盡如人間有相同處，有不相同處。據鬼語所載，鬼之衣服，可隨意而得。總而言之，吾人今日最急於研究者，在證明有鬼，至幽界衣服男女之事，須待能與鬼以一定之交通後，始得明其真象。

又說(六)鬼果是靈，與物爲二，何以各仍保其物質生存時之聲音笑貌手？

請問先生，何以知鬼之聲音笑貌能保其物質生存時之狀態？若不知，驟下一肯定斷案，於論理上爲不可。夫鬼者，其狀貌雖能自現，而發音則必藉他物，始能聞於人世。如一八四七年美國教徒 John W. Fox 家發生怪音，初尙以爲其女所設弄，後經 Crookes, Home, Oliver 諸博士證明確係鬼之敲音，而此音似出自壁間者。故 Crookes 有言曰：『Kapsandpercussive sound, varying in loudness from a mere tick to louds thuds, which appeared to be caused by an unseen intelligent Operator』。是鬼之狀貌雖能使人見之，而其音則不能使人直接聞之，故不得不假他物也。由是可知其音貌必不能如吾人又說(七)若謂鬼屬靈界，與物殊途，不可以物界之觀念推測鬼之有無，而何以今之言鬼者，見其國籍語言習俗衣冠之各別，悉若人間耶？……

此與第五第六兩條皆大同小異。我平常最厭那三家村的書獃子，抱着一本書讀過竟日，以至老死而百無所成，陳先生何必學

那書跋子讀法呢？鬼之國籍語言習俗衣冠，乃是幽界之組織；欲知此等組織，今尚未達到時期，只能證明有鬼而已。然由此一步的進不但可知其內部的組織，且可與彼輩交通，此可斷言者。陳先生如果壽長，或者還可以享此最新最高尚的幸福，乙玄也願執鞭其後。（按，與鬼交通事，近世已形發達，如傳心術降神術念寫等）

又說：（八）人若有鬼，一切生物皆應有鬼；而何以今之言鬼者，只見人鬼，不見犬馬之鬼耶？……

先生越說越遠了。剛才講過，今日吾人所證明之鬼，乃專指吾人死後，其精神尚能存在；對於動物界，其範圍已狹，矧於生物界乎？犬馬是否有鬼，吾人尚無以證明之。蓋人之精力有限，能與吾人化身之物（鬼）相交通，已屬大幸；使犬馬有鬼，或為吾人所不見，或見之而不識為何物，此乃研究鬼（廣義的）之最後的問題，此時則無暇及之也。吾國古人如墨子分鬼為三種：曰天鬼，曰山水鬼神，曰人鬼。禮記所謂氣乃神之盛，魂乃鬼之盛，是皆近於廣義的鬼說。引而伸之，惜無餘幅，容後再講，何如？

吾說既畢，請下一結論曰：鬼之存在，至今已無絲毫疑義，以言

學理，以言實事，以言器械，皆可用以證明之；有反對的只管發表意見，請勿稍存客氣。

最後尚有一言：我輩關於學理的辯難，只可從學理上着眼競爭，不可以感情用事；一方可以不傷人誼，一方可以闡明真理。陳先生主無鬼，而我信有鬼，彼此都無妨礙。如六朝時范縝蕭琛等，以「神不滅」與「神滅論」互相辯論，心靈學始得發展於吾國。古人言行可取法的甚多，陳先生若曰：「一切古法，非從根本上推翻不可。」則乙玄將以「鬼」之問題暫置他方，與先生以正義相見。

易乙玄

余作有鬼論，疑言過簡，讀者每多誤會；承易乙玄君逐條駁斥，使余有申論之機會，感甚感甚。同社友劉叔雅君，別有文難易君，鄙意有未盡者，條列於左：

(1) 鄙論原意乃謂：既云鬼形鬼聲可訴諸感官，則無論真幻，均屬感覺以內之事，并非科學所不能解釋之玄妙也。幻為非有，即有時直接印諸感官而終為非實有，如海市空花是也。真為實有，即有時不能直接印諸感官而終為實有，如微生物等是也。無論真幻，既可直接呈諸感官，胡云非感覺所

及非科學所能解耶？靈力之有無且不論，今姑假定其爲有，或即以 *Energy* 當之，亦未有不利用感官而能見聞者。（佛說自在通之一境，與基督教之「上帝」同爲未有確證之玄想耳。）况主張有鬼者明言目見其形，耳聞其語，是所見所聞之對象，與能見能聞之感官二者具備，則當然爲感覺以內之事，科學所能解釋也。科學不能解釋幻象光學，誠聞所未聞，以顯微鏡觀微生物，仍屬感覺以內之事，倘其物絕對不能呈諸感官，雖以顯鏡不能見也。易君所舉近世心理學者之說，不知出於何人何書？以心臟悸動計等爲證明有鬼之器械，此器械想爲易君所發明，與心理學家所用者確非一物也。

(2) 鄙論原意乃謂二元論者謂物界之外，另有靈界，鬼倘有質，則亦物耳；何靈之有？何二元之有？此正攻擊二元論者之論界觀念，奈何謂我斤斤以物靈二元爲說乎？倘信二元論，焉有主張無鬼之理？

(3) 易君理論上幽界之證明，及以「鬼之存在已無疑義」爲前提，在論理學上可謂奇談矣。今之問題，乃以種種方法

證明鬼之有無，若鬼之有質與否，占領空間與否，幽界有無與否，皆方法之一，不圖易君竟移尚未確定之斷語爲前提，以爲證明之證明，不知何以自解？至於實質上之證明，易君所謂事實器械試驗，并一簡單之例證而無之，如此證明，不得不嘆爲希有也。易君所信之幽界，不知卽在此地球，抑在他星球？鬼若有質，似未能越此適彼，來往自由，卽令幽界在他星球，而鬼又能來往自由，彼來在此地球時，亦不能不占空間之位置，礙人自礙也。

(4) 易君固主張鬼之有形無質者也。「有質卽非鬼矣」此見極爲明達。鄙論前三條，皆以難「鬼爲物質」之說，此不足以難易君，而易君實不必加以呵斥也。惟鬼果無質，則所謂有所謂存在，將等諸天道思想等抽象名詞耳，何得組織一幽界，且來往顯界，其形其聲使人見聞，而人將與之交通耶？既非物質，又何以有衣食男女之事耶？（此義尙望易君詳爲解答。）

(5) 此條質疑，易君一字未答，惟以竊取王充之言見責，夫討論事理，實取衆材以爲歸納式之證明，古人之言，焉足取爲

標準，以『聖教量』不若『比量』之正確也。(參看本號隨感錄) 因此鬼之有無，論衡鬼語之言，皆不足為據。鄙人主張無鬼，重在歸納衆理，決不取前言以為證也。且王充之意謂鬼若為人死後之精神，衣服無精神，應隨人體朽敗，不應隨鬼再見也。鄙意則謂鬼既非質，自無男女衣食之必要。二者論點截然不同，更無所謂『竊取』。願易君再詳細一讀。

(6) 鄙論原意，正以譏諷見鬼者之妄言欺世耳。乃易君反責鄙人妄下肯定斷案，可謂粗心之至。易君倘於此能下一否定斷案，鄙人固極端贊成，但恐自古訖今能見鬼者均不欲引君為同調耳。

(7) 凡討論一問題，範圍以內之材料，自當廣搜博採，期於證明，此歸納法所不拒也。易君對於鄙論之疑點，何以往往不加解答，但以一籠統語抹殺之曰：『何必學書跋子讀法呢？』先生越說越遠了。夫學書跋子讀法，與鬼之有無有何關係；討論材料，不厭繁富，只要不出問題之範圍，何妨越說越遠？鄙論之各條疑問，倘無人完全解答，又何能證明有鬼？易君對鄙論提出疑問之材料，何以不加研究？或云『今

尙未達到時期；或云『此乃研究鬼之最後的問題，此時則無暇及之也。』而一方面又強謂『鬼之存在，已無疑義；』只能證明有鬼而已；『鬼之存在，至今已無絲毫疑義。』乃一攷其實，易君所謂有鬼，竟無絲毫之證明。易君所謂『以言學理，以言事實，以言器械，皆可用以證明之。』奈何僅有此簡單之空言，而不肯詳實見教也。倘曰有之，原文具在，讀者諸君可以覆案也。

易君倘謂鬼之有無，非人間之觀念語言所可解釋，『將以此問題暫置他方，與鄙人以正義相見。』則立盼明教，幸勿食言。

獨秀識

八月一日



## 難易乙玄君

劉叔雅

陳獨秀先生作有鬼論質疑易乙玄君駁之辨而無微不有乖篤喻爰作此文聊欲薄易子之稽疑云爾。

叔雅識

來論云、人之能見鬼形、或聞鬼聲者、因富有一種之靈力……所謂靈力、爲先天的、常住的、自存的、Platon謂之本體、Spinoza則謂靈物乃本體之屬性也。靈力強者與鬼交通易、靈力弱者與鬼交通難。

難曰、易子之所謂靈力、當即 Intelligence。以記者所知、則 Plato 但謂此爲先天的、常住的、自存的、而未嘗謂此卽世界之本體。且既曰本體、則爲智愚長幼所同具、宜人人可以見鬼形、聞鬼聲矣、何以能「活見鬼」白曰見鬼一者、惟彼少數之巫覡耶。Spinoza 爲何國何時人、記者淺陋、誠未之前聞。十七世紀荷蘭有哲學家名 Spinoza 者、生於亞姆斯特丹而著書於海牙持「宇宙卽神」之說、爲近世哲學之鉅子。然此君所著書、頗持形神一體之說、與唯物論相似、又非主張有鬼者所得假借也。至謂與鬼交通之難、易係於靈力之強弱、說亦難持。何者、所謂靈力、卽人心之虛靈、睿智聰明、是爲聖哲、顛蒙闇頑、謂之凡器。若如來論、聖賢當皆能見鬼、何以宣尼謂之「未知」、聖人存而不論、而彼「過陰」「討亡」「捉鬼」「看香頭」者、反皆闖闖之賤丈夫、而崇信之者亦皆鄉曲之俗士乎。

來論云、西洋近雖有以精密器械（如心臟悸動計、電氣記錄法、壓力計等）證明有鬼……而此超自然之理、則終非科學所能解釋、亦如科學之不能證哲學也。

難曰、以心臟悸動計、電氣記錄法、壓力計等器械證明有鬼之說、已極虛誕。今姑認此爲事實、然鬼既可用器械證明、則其爲有形有質無疑。其有重量、占空間、亦必與其他物質無異。是易子之所謂鬼者、殆化學上原質之一種。是鬼之爲物、當供自然科學家之研究、不得謂非科學所能解釋也。至科學不能詮哲學一語、易子不解哲學之鐵證。坊間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甚多、易子任意購一二種讀之、自知此說之謬、記者不必徒煩翰墨也。

來論云、……而猶斤斤以物靈二元爲說者、是不明本體與現象之別。康德不云乎、物之自身與現象炯然有別、不可不辨。Platon 亦分思想界與個物界、蓋向來持二元論、往往不明是理、吾於陳先生何尤。

難曰、陳先生固非主張二元論者、易子試取新青年原文平心重讀一遍自知。而記者細玩來論、易子則似主張一元論者、令斯真人大惑不解矣。一元論主張形即神、神即形、范縝之神滅論即其代表。易子既思以哲學話頭裝點有鬼論、不去找 Aristotle, Descartes, Leibnitz 三子之說、雖不一致、共主張靈質分途則同。 而反似主張 Physical Parallelism 又力訐二元論之短、何其倒也。

來論云、我著有心靈學一書、其中有駁他此文 指論衡 的一段、今照錄如左：

充此論更爲不值、謂人死爲鬼、則道路之上一步一鬼也。此所謂道路、不知何指。爲顯界之道路耶、爲幽界之道路耶、其界說殊不明瞭。且鬼若登於道路、而又爲王充所見、則是非鬼乃人、以王充不信有鬼也、即使爲鬼、王充見之、又不得謂爲無鬼也。充不知人所居者爲顯界、鬼所居者尙別有一界名幽界。(幽顯二字、不過吾人假以名)此幽界者、永非吾人生時所能見、然亦或見之、而



死則必在其中。鬼之於顯界也亦然。吾前既云鬼死爲人，人死爲鬼。今不見顯界有人滿之患，又安知幽界有鬼滿之患耶？夫人之見鬼者，爲富有靈媒力。病者偶感此力，則亦可見鬼。今幽界既無鬼滿之患，則見一二鬼亦宜矣。（原論「二人」之「人」字疑有誤，應作「鬼」字，否則充尙不明人鬼之辨。）

難曰：易子之所謂幽界者，不知究在何處。謂其卽在宇宙之中耶，則吾人生時何以不能見之。謂其在宇宙之外耶，則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哲學家謂其超出吾人認識範圍之外，易子又何從而知之。且道路者，因吾人爲空間所限，爲物質所礙，乃不得不有此耳。至鬼則超越空間時間，何必有道路乎？又「此幽界者永非吾人生時所能見，然亦或見之」一句，文法論理，兩欠妥當。請自修正，無待記者費辭。「人死爲鬼，鬼死爲人」之說，則尤虛誕。若如來論，必幽顯二界人口數適相符合，不增不減，乃爲合理。今地球人口日增，易子雖未見有人滿之患，而歐西學者已深以爲憂，委務積神，以謀補救。顯界人口日增，卽幽界人口日減。長此不已，有鬼亦終歸無鬼而已。易子上文既云人之見鬼，因富有一種之靈力。今又云人之見鬼者，爲富有靈媒力。靈力與靈媒力，是一是二。此力既爲人所固有，何以必病者乃能感受。嗚呼！易子今日已在二十世紀科學昌明之世矣，此種病的現象，心理學醫學皆有明確之說明矣。

來論云：證明有幽顯二界之方法有二：（一）理論上的證明。夫鬼之存在，已無疑義。假使有顯界而無幽界，則鬼必無所棲遲。將如玉充所謂「滿堂盈庭，填塞巷路」，唯有幽界，故鬼故居樂業，一如吾人，不相妨害。（二）實質上的證明。卽搜集種種事實，助以精密之器械，繼以正確之試驗，可以知除顯界外，尙有一幽界。（此乃最單簡的說明）夫鬼本爲有形無質，故不占空間之位置，更何從自礙礙

人耶。

難曰、易子之理論上的證明、所謂「鬼之存在、已無疑義。」所謂「假使無幽界、將滿堂盈庭、填塞巷路。」皆毫無憑據。不但不能證明幽界、其本身尙待證明。此等架空之臆言、姑且勿論。其最有力者、爲實質上的證明耳。所謂「搜集種種事實」、「助以精密之器械」、「繼以正確之試驗」者、可謂完全科學的研究法。使用此法而能證明鬼之存在、孰敢不信。然事實之是否真確、鬼之是否可用器械證明、試驗是否確實尙屬疑問。若以閭巷之傳說爲事實、則聊齋志異、子不語、閱微草堂筆記、皆可爲證。若以載籍往事爲事實、則杜伯挾矢、子儀荷杖、矧子舉揖、伯有被介、皆可爲證。若即以易子所謂壓力計、電氣記錄計、心臟悸動計爲精密器械、則世之化學物理試驗室、心理實驗室等、皆成鬼試驗室。自然科學家何以日用而不知。至試驗之正確與否、則尤難言。記者不敏、敢以一事爲易子告：有心理學名家達威氏（Davy）者、招英國碩學瓦來士（Wallace）爲動物學名家與達爾文齊名。等諸學者來會。當衆演降靈術、活見鬼、扶乩等把戲。先使諸學者檢驗器具、加以封印。演時鬼怪畢現、警心駭目、諸學者歡喜讚歎、信爲實有。演畢、達威向衆證明書、諸學者與之。有「如斯之現象、唯超自然之方法乃能表現」之語。達威既得證書、乃從容告明此皆市上眩人所用極簡單之手法、諸學者大慚。此事載在心理學年報（*Annales des sciences psychique*）而法國碩學魯本氏（Gustave Le bon）所著羣衆心理學第二章第二節徵引之。斯真確鑿可信之事實也。易子之科學的研究法、恐亦徒爲達威氏笑而已。

來論云、陳先生謂宇宙間有形無質者、只有幻象與影象。夫幻與影、不過精神的物質上一種之現象耳、若鬼、則純屬精神的、故有形而無質。有質即非鬼矣。

難曰、「精神的物質」作何解。物質的物質又如何。

來論云、陳先生所說鬼「既非有質、何以言鬼者每稱其衣食男女之事、一如物質的人間耶。」此條較之王充所說、不過範圍稍廣、其實不值一駁。然吾對於幽界衣食男女之事、不主張盡如人間、有相同處、有不相同處。據鬼語所載、鬼之衣服可隨意而得。總而言之、吾人今日最急於研究者、在證明有鬼。至幽界衣服男女之事、須待能與鬼以一定之交通後、始得明其真象。

難曰、陳先生之說、與王充訂鬼篇之文、何以不值一駁。易子又何妨試一駁之。鬼語也是書。論衡也是書。王充爲東漢鴻儒、其思想學識、不特爲中夏古代所稀見、即歐洲近世亦鮮其儔匹。易子因鬼語是如此說、以爲論衡即可不攻自破。試問鬼語是否聖書、其一句一字皆絕對真理耶。昔秦之焚書也、非秦籍皆燒之。撒拉遜人之焚亞力山大埠圖書館也、非回籍皆燒之。充易子之意、凡非鬼書、皆在可焚之例。嗚呼、易子思想如是、吾又何必辯哉。

來論云、請問先生何以知鬼之聲音笑貌能保其物質生存時之狀態。若不之知、驟下一肯定斷案、於論理上爲不可。夫鬼者、其狀貌雖能自現、而聲音則必藉他物始能聞於人世……其音貌必不能如吾人。

難曰、易子雖明有鬼、而體魄不與衆同、謂其音貌不同於吾人。然世之言鬼者、則多謂其能保其物質的生存時之笑貌、故陳先生有此疑問。如易子之說是、則自來說鬼之書、必皆憑空虛造無疑。易子即不能

引以爲據。奈何上文又引鬼語乎。韓非子曰：「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易子非愚卽誣耳。

嗚呼！八表同昏，天地既閉。國人對現世界絕望灰心，乃相率而逃於鬼。有鬼作鬼編而報資不收冥鏹之雜誌。有荀墨降靈而詩文能作近體之乩壇。害之所極，足以阻科學之進步，墮民族之精神。此士君子所不可忽視。謀國者所當深省者也。韓非子曰：「用時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前者吾國亡徵畢備，唯未有此。今既具焉，亡其無日矣。

又易子既主張有鬼，又頗欲假借西洋學者之言以文飾己說，則請勿拉扯柏拉圖、斯賓挪莎諸公。英國巴敏爾姆大學校長羅的博士所著死後之生存及比國文豪梅特爾林克氏所著死後若何二書，尙可一讀。斯二子者皆西洋人之主張有鬼者，其言亦較有價值也。

## 經學史講義

▲善化皮鹿門著▼

全一冊

定價五角

上海  
棋盤街

羣益書社

印行

# 國民之敵

(續第一號)

吳卜生著  
陶履恭譯

畢陵 霍士達我們不應該想法不要他麼？

霍士達 你知道又有別人可以先借給我們錢，爲我們還

紙張和印刷的帳麼？

畢陵 我們沒有做買賣的資本，真是倒霉。

霍士達(就寫字台前坐) 是的，假使我們只要有那個，那

麼？

畢陵 假使你去問一問斯羅曼醫士？

霍士達(翻閱報紙) 那有什麼用處？他什麼亦沒有。

畢陵 沒有，然而他後邊還有一個熱心的人，老奇以魯！

綽號叫「老狸」的。

霍士達(仍作字) 你敢斷定他(重言)有什麼呢？

畢陵 啊，他自然有的！他的資財的一部分一定要傳到

斯羅曼家裏。無論如何，他總像爲小孩子們計畫的。

霍士達(半轉其身向之) 你倚靠着那個麼？

畢陵 倚靠我自然什麼亦不倚靠的。

霍士達 對了。我要是你，我亦一定不靠着法廷的書記。因爲我敢說——你弄不到。

畢陵 你以爲我會不曉得這個麼？我的宗旨正不是爲得那個。那類事有一點可以刺激一個人的奮鬥的能力——這就好像加上新膽子——我敢定在這種偏僻的地方，很少有什麼可以驚動人的事情，這種刺激是很難得的。

霍士達(作字) 誠然誠然。

畢陵 啊，他們還要知道我呢！……我現在要去做敬告房主聯合會的文了。(入右方之室)

霍士達(坐寫字台前，嚼其筆管，緩慢自語) 哼！——是

了是了。(扣門聲)進來！(表特洛自外戶入。霍士達起立)啊！你

表特洛小姐——到這裏來！

表特洛 是的，你一定要惹我。

霍士達(拉一椅來前) 請坐罷！

表特洛 不用，謝謝你。我一會兒就要走。

霍士達 你或者是爲你父親傳話來的——？

表特洛 不是，我是爲我自己來的。(自其衣袋中取書出)

這是英文小說。

霍士達 你爲什麼送回來呢？

裴特洛 因爲我不打算翻了。

霍士達 然而你答應我的狠切實——

裴特洛 是的，當時我還未曾讀過。我想你亦未必讀過？

霍士達 沒有，你是狠知道的，我不懂得英文。然而——

裴特洛 不錯的，我就是爲這個要告訴你，你應該另外找

點別的東西。(置書桌上)你不能用這個登在民報報上。

霍士達 爲什麼不能？

裴特洛 因爲這個與你們所有的意見相衝突。

霍士達 啊，論到那個——

裴特洛 你沒有明白我這段故事的大意，說有一種漠漠

的神力照顧這世界上所謂善人的，叫他們事事如意——而所謂惡人們都要受罰。

霍士達 啊，然而那是不錯的。那正是讓我們報的人愛看的。

的。

裴特洛 你也是要給他們這個的麼？論到我，我是一個字

亦不信。你曉得的極清楚，事實上不是這樣的。

霍士達 你是全然不錯。然而一個報館之筆不能永遠按他的意思辦。關於不重要的事，他常不得不服從衆人的意思。政治——無論如何在報紙上，——是人生最要重的事情。假使我打算要帶領着衆人向自由進步的路上去，我一定不應該把他們嚇跑了。假使他們看見報紙下半張連續載這種的道德的故事，他們就極願意讀這報上半張所印的。他就好像覺得較爲穩當。

裴特洛 可恥呀！你決不應該做陷罪引誘讀你報的人。你不是是一個蜘蛛！

霍士達(微笑) 謝謝你這樣瞧得起我。不是，這實在是畢陵的意思，不是我的。

裴特洛 畢陵的！

霍士達 是的，總而言之，他有一天在這裏發揮那個道理。他狠盼望把這段故事登載出來。這書裏頭的東西，我全然不知道。

裴特洛 但是畢陵那樣開明的，不受羈絆的見解，怎麼會

霍士達 呀，畢陵是個多材多藝的人。我聽說他還正謀幹着法廷上書記的差使呢？

裴特洛 霍士達先生，我不信這個。他怎麼會可以叫他自已作這樣的事呢？

霍士達 啊，你應該問他。

裴特洛 我真想不到他會這樣。

霍士達（注視裴特洛益近） 想不到這真能使你如此  
噢，怎麼？

裴特洛 是的，或者不全。實在我不明白——

霍士達 斯鐸曼小姐，我們新聞記者沒有什麼價值。

裴特洛 你真這樣講麼？

霍士達 我有時這樣想。

裴特洛 是的，在日常生活上的尋常事情或者是，我可以體諒那個。但是現在你拿起一樁重要事情在手裏的時候，

霍士達 你說你的父親的這樁事麼？

裴特洛 正是，我以為現在你應該覺着你是一個人，比一般人的價值高得多。

霍士達 是的，今天我實在覺得有點那樣。

裴特洛 你自然覺得，難道說不是麼？你所選擇的是一種高貴的職業——為尚未公認的真理，和嶄新猛進的思想，開闢進行之路。假使要不是因為你毫無所畏，公然立起來為一個受傷的人辯護——

霍士達 況且那個受傷的人又是——唔——我不曉得我應該怎樣叫——

裴特洛 你是說那個人如此之公正誠實麼？

霍士達（愈和藹狀） 我說況且他是你的父親。

裴特洛（忽自遏止） 那個麼？

霍士達 是的，裴特洛——裴特洛小姐。

裴特洛 是那個麼？那個是於你為最先最要麼？不是這樁事情本身不是真理——不是我父親的慷慨勇往的心？

霍士達 一定的——自然的——那亦是。

裴特洛 不要，謝謝你。霍士達先生，你自己已露出真面目

來了。我從此什麼事都不能再信任你了。

霍士達 難道我爲了你去辦這事，你反如此生氣麼？

裴特洛 我同你生氣，是因爲你對於我的父親不誠實。你同他談，就好像真理同社會上的公益在你心裏最爲切要。你拿我的父親和我當呆子了。你面子上裝出的樣子完全是假的。那個我永不能恕你——永不能！

霍士達 裴特洛小姐，你不應該說得這樣利害——現在尤其不該。

裴特洛 爲什麼現在尤其不該呢？

霍士達 因爲你的父親不能沒有我的幫助。

裴特洛(上下注視之) 你也是那樣的人麼？可恥呀！

霍士達 不是，不是，我不是。這是我無意中忽然說出——

你一定要信我的話。

裴特洛 我曉得我應該信什麼。再見罷。

阿拉克森(自印刷室入，忽避中露迷惑之狀) 霍士達

先生，這真混帳！(見裴特洛) 咳，這難以爲情——

裴特洛 書在這裏，你應該另請別人。(向門而行)

霍士達(隨之行) 斯鐸曼小姐，然而——

裴特洛 再見。(出門去)

阿拉克森 霍士達先生(霍士達未聞之，呼聲更高) 霍士達先生！

霍士達 什麼？啊你——

阿拉克森 市長在印刷室裏。

霍士達 市長麼？

阿拉克森 是的，他要找你說話。他從後門進來的——不願意叫人看見，你曉得的。

霍士達 他打算怎麼樣？等一會兒——我要自己去(行至印刷室之門，推之開，鞠躬延斯鐸曼市長入) 阿拉克森請你

不許一個人——

阿拉克森 是的。(退入印刷室)

斯鐸曼市長 霍士達先生，你想不到在這裏見我罷？

霍士達 誠然，想不到。

斯鐸曼市長(環視室內) 你在這裏很舒服——真極清爽。



霍士達 咳——

斯鐸曼市長 並且我並沒有通知就到這裏來耽誤你的工夫！

霍士達 市長先生請別客氣，我願効勞。但是讓我把你的——（接收斯鐸曼市長之帽及手杖，置之椅上）請坐。

斯鐸曼市長（近棹就坐）謝謝（霍士達亦就坐）霍士達先生，我今天遇見一樁極討厭的事。

霍士達 真的麼？我想你該辦的公事很多——

斯鐸曼市長 今天所遇見的事，責任在浴場醫官的身上。

霍士達 真的麼？斯鐸曼醫士？

斯鐸曼市長 他送一種報告到浴場董事會裏。論浴場裏有些什麼懸揣的弊病。

霍士達 他真送去了麼？

斯鐸曼市長 是的，他沒有告訴你麼？我想他曾說過——

霍士達 啊，是的。——他誠然漏出幾個字來說——

阿拉克森（自印刷室入）我要那底稿——

霍士達（作怒狀）哼！——在那寫字台上。

阿拉克森（取之）好了。

斯鐸曼市長 啊，那正是我所說的那個東西！

阿拉克森 是的，市長，那是醫士的論說。

霍士達 啊，你是說那個麼？

斯鐸曼市長 是的，正是那個，你以為那個怎麼樣？

霍士達 我是一個局外人——況且我只草率的看過一遍。

斯鐸曼市長 但是你要去登載他？

霍士達 我不好拒絕一位有聲名的人——

阿拉克森 市長，我與這報的編輯毫無關係。——

斯鐸曼市長 我曉得的。

阿拉克森 我只管印刷凡是送到我手裏來的材料。

斯鐸曼市長 不錯的。

阿拉克森 所以我一定要——（向印刷室移動）

斯鐸曼市長 不要等一會兒，阿拉克森先生。霍士達先生，

你莫見怪。

霍士達 市長，請隨意。

斯鐸曼市長 阿拉克森先生，你是一位慎重並且有思想的人。

阿拉克森 先生你這樣看我，我很歡喜。

斯鐸曼市長 並且是一位極有勢力的人。

阿拉克森 先生，只是在小買賣人裏頭。

斯鐸曼市長 小戶納稅的占大多數——這裏亦和別處一樣的。

阿拉克森 這是實在的。

斯鐸曼市長 我敢說你曉得他們裏頭一般的意見，是不是呢？

阿拉克森 市長是的。我想我可以說算知道。

斯鐸曼市長 是的，啊，我們這裏錢少的公民們，既然有可讚的犧牲的精神

阿拉克森 什麼？

霍士達 犧牲？

斯鐸曼市長 這是公益心的可喜的證據；非常可喜的證據。可以說是我料想不到的。然而你是比較我知道輿論更清楚

些。

阿拉克森 然而，市長——

斯鐸曼市長 誠然，這城裏打算要犧牲的真不小。

霍士達 這城裏？

阿拉克森 我不明白。是這浴場——？

斯鐸曼市長 醫官以為要重修理的，暫時假定的豫算，差不多總需幾十萬克倫。

阿拉克森 這是很多的錢，但是——

斯鐸曼市長 這自然總要一個市政借款了。

霍士達(起立) 你難道說這地方應該拿錢——？

阿拉克森 你想這個要從市政經費裏出麼？——從小買賣人的窮口袋裏出麼？

斯鐸曼市長 阿拉克森先生啊，旁處又有那裏可以來錢呢？

阿拉克森 浴場的諸位股東家們應該預備那個？

斯鐸曼市長 浴場的股東不能再擔負各種費用了。

阿拉克森 市長，這是絕對的一定的麼？

斯鐸曼市長 我覺得實是這樣。如果地方上要極大的修理，地方上總要拿出錢來。

阿拉克森 混帳——請你恕我——霍士達先生，這又是另外一件事了！

霍士達 這的確是的。

斯鐸曼市長 最要命的就是我們不得不停止浴場的營業兩年。

霍士達 停止麼？完全停止麼？

阿拉克森 兩年？

斯鐸曼市長 是的，這工程總要這樣長久——至少的了。

阿拉克森 市長，要是這樣，我就糟透了。這個時候我們房主們又靠着什麼吃呢？

斯鐸曼市長 阿拉克森先生，可惜這是一個極難回答的問題。然而你又要求我們怎麼辦呢？你想我們這個地方還會有一個客人，假使我們去大聲宣布水已經變酸了，我們住在一個發瘋病的地方，這全城都——

阿拉克森 這些只是想像之談？

斯鐸曼市長 按着我的良心，我只能有這樣的論斷。

阿拉克森 那麼樣，斯鐸曼市長亦太沒有道理——市長

請恕我——

斯鐸曼市長 阿拉克森先生，你所說的不幸是真的。可惜我的兄弟，向來是一個固執的人。

阿拉克森 霍士達先生既然如此，你還想贊助他麼？

霍士達 你萬不能想我會——

斯鐸曼市長 我已經按着一位識道理的人的看法，作好一篇節略；說現在的形勢。我約略指點出幾樣缺點，和怎麼樣可以改良的方法，總期不致超過浴場董事會的財力之外。

霍士達 市長，你把那節略帶來了麼？

斯鐸曼市長（探衣袋） 是的，我帶來了。或者你可以——

阿拉克森 啊，他來了！

斯鐸曼市長 誰？我的兄弟？

霍士達 那裏？那裏？

阿拉克森 他正由印刷室走進來。

斯鐸曼市長 真不幸呀！我不願意在這裏見他。並且我還

有許多事情要同你談。

霍士達(示以右方之門) 暫時進那裏去。

斯鐸曼市長 然而——

霍士達 那裏只有畢陵

阿拉克森 市長，快快——他正要進來。

斯鐸曼市長 是的，好了。然而你要快快的把他弄走。(由

右門出，阿拉克森爲之開門，俟其入，復爲閉之)

霍士達 阿拉克森假裝做一點事。(就坐，作字。阿拉克森

就椅上堆積之報紙中佯作忙爲搜索之狀)

斯鐸曼醫士(自印刷室入) 我又來了。(置其帽及杖)

霍士達(仍作字) 醫士，已經來了麼？阿拉克森我們所談

的事，快些去做。我們今天很忙。

斯鐸曼醫士(向阿拉克森) 我聽說還沒有底子給我

看。

阿拉克森(並不回頭) 醫士，你還等不到呢。

斯鐸曼醫士 等不到等不到。然而你明白，我是性急的。我

要不看他印出來，我是一時亦不能心安的。

霍士達 哼！——阿拉克森那總要等好久的時候，是不是？

阿拉克森 是的，我恐怕總要。

斯鐸曼醫士 朋友們，這亦無妨；我要回來的。要是有需要，再來兩次，我亦願意。這樣重要的事情——這地方上的幸福都在危險之中——這不是躲避繁雜的時候。(將行忽止復返)啊——我還有一樁事要同你談。

霍士達 請恕我，你不能等別的時候再說麼？

斯鐸曼醫士 我只用幾句話就可以談完。不過是這假。等到明天大家讀了我的論說，曉得我爲全地方的利益安安靜靜的做了一冬——

霍士達 是的，然而醫士——

斯鐸曼醫士 我知道你要說什麼。你看不出這不過是我的義務——當公民的顯然的義務。這是自然的。我亦像你一樣，是知道的。但是同胞的公民呀！你知道——想一想那所有的好人那樣聽得起我——！

阿拉克森 是的，醫士，我們這地方上的人一直到現在都很敬重你的。

斯鐸曼醫士 是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怕他們——呀！這就是那一點：這個消息傳到了他們，傳到了那些貧民，他們聽在耳朵裏，彷彿像一一封命令召集他們從此以後要把地方上的事拿在手裏頭——

霍士達（起立） 啊！醫士，我不願瞞着你——

斯鐸曼醫士 呀！——我曉得好像要有什麼事要辦似的！然而我是一句亦不要聽。假使要發起那類事——

霍士達 那類事？

斯鐸曼醫士 呀，無論是什麼事——或者是祝賀運動對我表示敬意，或者是一個宴會，或者是一個捐款的名冊要贈我什麼東西——無論是什麼事，你應該切實答應我替我阻止的。阿拉克森先生，你亦是，你曉得麼？

霍士達 醫士，你要恕我。然而遲早我們一定要告訴你這簡單的老實話——

（斯鐸曼夫人自通街之門入，遂阻其發言。）

斯鐸曼夫人（見其夫） 果不出我所料！  
霍士達（行向夫人） 斯鐸曼夫人，你亦？

斯鐸曼醫士 加賽林你在這裏來做什麼？

斯鐸曼夫人 我想你知道極清楚我要做什麼。

霍士達 不坐下麼？或者——

斯鐸曼夫人 不坐，謝謝，不要麻煩。我來找我丈夫，你萬不可發氣。我有三個孩子，你是曉得的。

斯鐸曼醫士 胡說！——那個我們都曉得的。

斯鐸曼夫人 沒有人信你。今天會顧念着你的老婆孩子，你要是曾經惦着，你絕不能把我們都拉到窮困裏去。

斯鐸曼醫士 加賽林你昏了麼？只因為一個人有老婆孩子，就不許他宣布真理麼？——就不許他成一個急公好義有用的公民麼？——就不許他為他的本地方做事情麼？

斯鐸曼夫人 脫瑪是的——只要不過分。

阿拉克森 正是我的意思，凡事總要穩健。

斯鐸曼夫人 霍士達先生，這就是你害我們，引誘我的丈夫離開他的家庭，欺騙他做這些事情。

霍士達 我的確沒有欺騙什麼人——  
斯鐸曼醫士 欺騙！你想我會讓我自己受人欺騙！

斯鐸曼夫人 這正是你所做的。我很明白你比這地方上的人頭腦好些，然而脫瑪你最易受騙。(向霍士達)請你體察，你要是把他所寫的印出來，他的浴場的事情就丟了！——

阿拉克森 什麼！

霍士達 醫生，你想——

斯鐸曼醫生(笑狀) 哈——哈——讓他們辦一辦看！不行，不行——他們要留意不能夠的。讓我告訴你罷，我有團結的大多數在我的後邊！

斯鐸曼夫人 是的，正壞在這裏呢——你有這種可怕的東西幫着你。

斯鐸曼醫生 加賽林說——回去照顧你的家庭，讓我在這裏照顧社會罷。我這樣的自信快活，你怎麼會這樣的怕起來呢？(徘徊室中，搓着兩手)真理和人民可以勝這個戰爭，你是可以確信的！我想見所有意見寬大的中等社會，像凱旋的軍隊一般前進——(站在一椅前)這裏是什麼東西？

阿拉克森 天呀！

霍士達 啊呀！

斯鐸曼醫生 這裏是權力的最高級的尖頂！(以手指尖執市長之帽，高舉之空中)

斯鐸曼夫人 市長的帽子！

斯鐸曼醫生 這裏還有執行職務的杖。這個真真的奇怪？

霍士達 啊，你曉得——

斯鐸曼醫生 啊，我明白了。他曾來到這裏打算同你談。哈——哈！他這可弄錯了！他一看見我在印刷室——(突然笑)阿拉克森先生，他逃跑了麼？

阿拉克森(匆遽狀) 醫生，是的，他逃了。

斯鐸曼醫生 不拿手杖帽子，他就逃了。胡鬧！彼得不能把他的東西留下就跑了。然而你同他作些什麼啊！——在那裏，一定的。加賽林你可以看！

斯鐸曼夫人 脫瑪——不要——！

阿拉克森 醫生，不要太莽撞。

(斯鐸曼醫生 頭戴市長之帽，手持市長之杖，行至門前，推之開，手持其帽，鞠躬為禮。斯鐸曼市長入，怒色發赤，畢陵亦隨

之入。

斯鐸曼市長 胡鬧什麼？

斯鐸曼醫士 彼得呀，你要規矩些。我現在是這地方上的重要官吏了（徘徊室內）

斯鐸曼夫人（幾欲出淚） 脫瑪呀！

斯鐸曼市長（隨醫士之徘徊） 把我的帽子和手杖給我。

斯鐸曼醫士（聲調猶前） 你要是警察長，我是市長——

我是這地方上的主人，你要明白這個！

斯鐸曼市長 唉，把帽子摘下來。記住那是官吏制服的一部分。

斯鐸曼醫士 呸！你想這新覺悟的心，如猛獅的人民，會被你的官帽嚇住？我告訴你罷，明天這裏就要見革命呢。你想你可以把我轟出，然而現在我要把你轟出——把你各種官銜位置都免去。你想我辦不到麼？你聽着。我有得勢的社會的勢力幫着我。霍士達和畢陵在民鐸報上要大吹大擂起來。阿拉克森要統率着房主聯合會的全體反對你——

阿拉克森 醫士，那個我不幹。

斯鐸曼醫士 你當然要——

斯鐸曼市長 啊——請問霍士達先生亦打算加入這種的搗亂麼？

霍士達 不加入，市長。

阿拉克森 不加入。霍士達先生不是這樣的一個傻子，會爲了一個想像的弊病，去毀壞他的報紙，並且他自己。

斯鐸曼醫士（環視其周圍） 這怎麼講？

霍士達 醫士，你把你的事解釋的錯了，所以我不能幫助

你。

畢陵 並且我因爲市長方纔那樣和氣的告訴我的話，

斯鐸曼醫士 錯了！你不必管那個。只要把我的文章印出來！我自己可以辯護的。

霍士達 我不登了。我不能登出，不打算登出，亦不敢登出。

斯鐸曼醫士 你不敢什麼話！——你是主筆，我想主筆是操縱他的報紙的！

阿拉克森 醫士，不是。報紙是受一般看報的人操縱的。

斯鐸曼市長 幸而如此，是的。

阿拉克森 是輿論，——開明的社會，——那類的房主和人民；他們是操縱報紙的。

斯鐸曼醫士(泰然自若) 這幾種勢力都反對我麼？

阿拉克森 是的，都反對。你的論說要是登出來，社會就全毀了。

斯鐸曼醫士 果然。

斯鐸曼市長 我的帽子和手杖，請你給我罷。(斯鐸曼醫士脫下帽子，置帽並杖於棹上。斯鐸曼市長更由棹上取二者)

你的市長的權威，可惜太早的結束了。

斯鐸曼醫士 我們還沒有結束呢。(向霍士達) 那麼樣，

你是全然不能爲我把我的論說登在民鐸報上？

霍士達 全然不能——這是我一片好心爲你的家庭。

斯鐸曼夫人 霍士達先生，謝謝你。你用不着掛念着他的

家庭。

斯鐸曼市長(自衣袋中取出一紙) 如果把這個登出來，已經足夠指導大家了。這是一個正式的布告。我可以煩你登這

個麼？

霍士達(接其紙) 一定的，我一定把他登出來。

斯鐸曼醫士 然而你不登我的。你想會能叫我閉口把真事理壓抑住麼！你看絕不能像你所懸想的那樣容易。阿拉克森先生，請你即刻把我的草稿拿出，印出小冊子來，——由我自己出錢。我要四百本——不行，五——六百本。

阿拉克森 即使你許給我那樣重的金子，我亦不能叫我的印刷所做這種事。醫士，這就是反對輿論。在這城裏，你在那裏亦印不出來。

斯鐸曼醫士 那麼你就還我罷。

霍士達(以文稿與之) 在這裏。

斯鐸曼醫士(取其帽及杖) 這仍然是要宣布的。我要在一個市民大會裏讀出來。所有我的同胞市民，都要聽真理的聲音！

斯鐸曼市長 在這城裏，你莫想找出一個公共的機關，借給你做會所。

阿拉克森 一個也沒有。



舉陵 沒有，我敢賭咒你找不到一個。

斯鐸曼夫人 然而這是太可羞了！爲什麼各人都像這樣的反對你？

斯鐸曼醫士（作發怒狀） 我告訴你什麼緣故。這是因爲這城裏的人都是老太婆——像你一樣；他們不想別的，只想家庭的事，永想不到社會。

斯鐸曼夫人（挽其夫之臂） 那樣麼，我就給他們看一個——一個老太婆可以立時成一個大丈夫脫瑪。我要幫着你的。斯鐸曼醫士 加賽林說的好勇氣！這一定要公布的。

因爲我是一個活着的！精神！我要是可以租一個會堂，我要賃一個鼓，用他遊行全城，在每街角上朗讀這篇文字。

斯鐸曼市長 你萬不至像那樣的一個大胡塗蟲！

斯鐸曼醫士 是的，我是。

阿拉克森 你在全城裏，一個人也找不到同你一道走。

舉陵 我賭咒一個人亦找不到。

斯鐸曼夫人 脫瑪不要畏縮。我要叫孩子們同你同去。

斯鐸曼醫士 這是絕好的主意！

斯鐸曼夫人 冒登要歡喜去，愛立夫亦一定是歡喜的。

斯鐸曼醫士 是的，並且還有裴特洛——加賽林並且還有你！

斯鐸曼夫人 不行，我不願意做那個。然而我要立在窗前隨着你，那是我所要做的。

斯鐸曼醫士（以臂環繞夫人之腰與之接吻）

謝謝你，我的親愛的！諸位好先生們，我們現在可以預備宣鬥了。我要看一看一羣懦夫果然可以箝制一個要肅清社會的愛國志士麼！（偕其夫人由通街的門出）

斯鐸曼市長（搖其首，作鄭重之態） 啊，他現在把他的夫人亦弄昏了。（第三幕完，此劇未完）

## 英漢雙解字典

特製大版 定價三元

上海羣益書社印行

會話作文必備之書

▲大本一册定價二元五角▼

▲小本一册定價一元六角▼

# 英漢雙解辭典

棋盤街

上海 羣益書社 印行

字之構造本乎事。事之意有淺深。故字之義有顯晦。淺顯者易說。深晦者難明。此徵之各國而皆然者也。中英兩國地異俗殊。譯解之字典欲求字字悉與原文吻合。毫無遺義。殊屬難能之事。海通數十年。我國行用之英文字。與僅祇漢譯單解一種。每有字義曲奧。不易知曉者。非索攷於英文原本不可。然此非精學之士。有所不能。中等程度。未易語此。本社欲補斯缺。特編此雙解之本。凡舉一字。既有漢文譯解。復列英文原解。兩相比照。真義自見。可無疑闕不通之苦。茲請述其特色。

雙解之益。既如右述。雖未敢因此抹殺一切單解之詞典。然其所以彌補單解詞典之缺項者。實不爲少。不獨有助於漢譯之本。且能補英文原本所不及。此蓋我國前此所無而當今僅有之本也。

- 本書用最新最良之編纂法
- 本書蒐集英文中極必要之文字
- 本書既知英文釋義之深微
- 本書復知漢文釋義之確詰
- 本書兩解參照。足爲練習翻譯資料
- 本書於讀書釋解。增旁疏引証之功
- 本書於會話作文。長活用英字之力
- 本書爲中等程度預備。植讀英文專書之基礎
- 本書與單解辭典異。其功用而收効最大

## 隨感錄

(十九)

印度因明學家言，盡論辨之則統依三量：一曰自心現量，一曰比較量，一曰聖數量。夫現量乃玄妙難言之境，以之立正破邪，將何以喻衆？比量乃取衆象以求通則，遠西歸納論理之術，科學實證之法，是其類也。聖數量者，乃取前代聖賢之言，以爲是非之標準也。聖賢之智慧固加乎并世之常人，然謂其所言無一不周萬類而無遺，歷百世而不易，有是理乎？倘曰未能則取其言以爲演繹論法之前提，保無斷論之陷於巨謬乎？吾國歷代論家，多重聖言而輕比量，學術不進，此亦一大原因也。今欲學術與真理明歸納論理之術，科學實證之法，其必代聖教而興歟。（獨秀）

(二十)

吾友某君與余言：吾輩雖不贊成基督教，然吾國人若信基督教，豈不愈於迷信鬼神、崇拜動物乎？一日余以此語李石曾先生，李先生則云：『甯任其迷信鬼神、崇拜動物，勿希望其信基督教，因鬼神動物之迷信較基督教之迷信淺薄而易解悟也。中國』

人種種邪說迷信固極可笑，然當以科學真理掃蕩之，不當以基督教之迷信代替之。斯言也，吾無以難之。

(廿一)

世間事物皆有善惡兩面，社會裁制力亦然。易卜生所攻擊者，乃社會裁制力之惡面；若彼貪鄙無恥輩，亦恆爲社會所不容，此其善面也。吾中華之社會裁制力，則只有惡面而無善面，故特立獨行之士罕若鳳毛，貪鄙無恥之人盈天下也。中國社會之不及歐西也以此。（獨秀）

(廿二)

興華雜誌第三十一冊錄載「美以美會章會督關於時局之偉論」一文，并附以感言。余讀之，不得不憤恨基督教國民之僞言欺世也。當吾國與德意志決裂之初，余以正義故，以自由故，以反對武力專制故，固與汪精衛、蔡子民、張溥泉、王亮疇、王儒堂諸先生熱心贊成與德宣戰，不惜與吾友馬君武、徐李龍諸先生立於反對之地位。君武先生且以余在本誌宣布贊成絕德之論文，怒而取消其投稿之約。當時頗以君武爲迂怪，及今思之，殊自慚悔也。據興華記者之言，會熱心從事反對對德宣戰之運動，使

當時與余相見，必有劇烈之爭論。今日對於興華記者之言，不得不瀟同情之淚矣。余責章會督之言為偽言欺世，興華記者即或以為過激，然亦必未絕對不表同情也。彼信奉基督教之協約國，動以尊重自由人道，反對德意志之武力專制為旗幟。——章會督有言曰：「為世界自由而戰。」德國激起此次大戰爭，毀壞人類自由，強制他國服從其命令，狂暴無理，自私自利，以致行不顧言，不履行所訂條約，不守人類公共法則，蹂躪婦女，虐待殘殺無助之孩童，慘殺非戰無辜之人民，只求得勝，無惡不為。如此之國，是為妖孽。——却直接間接扶助德意志式之妖孽，橫行遠東。吾力爭自由正義者，伏地呻吟可憐之聲，爾偽善之基督教國民，其亦聞之否耶？

(獨秀)

(廿三)

印度某婦人，轉生二子，其一則生而瞽目者也。婦病瀕危，乃許願於神，獻以一子；其後病愈，果以一子棄置河中，飽鱣魚之腹。由是婦人出入，輒抱其瞽目之子；他人見而異之曰：「何不以此瞽子獻神乎？」婦人曰：「是烏乎！可獻神之物，為選精良佳品，况一子乎？」

(蘇與華雜誌第三十卷第一册第十六號) 印度人信神之愚如此，德國普魯克

陀爾福女士，初欲皈依佛教，以安心立命，見印度之一喇嘛僧，問改宗佛教之可否。喇嘛僧正襟言曰：「女士真如學基督教，宗教如言語，棄國語者，棄己國之宗教者亦妄。」(見第十五卷第六號) 嗚呼！此喇嘛僧可為保存國粹大家也矣。誠如其言，則一民族之思想，永應恪守生民之典型，絕無革新之理。此印度人篤舊之念至深，而其國所以日益削弱也。

(獨秀)

### 漢英文學因緣

蘇元瑛編

是書為中國之通英文及英人之通中文者，雜譯中國及英國極優美之詩詞而成。中國之詩詞上溯周秦，下迄近世，皆有選錄。悉英譯之英人之著作，則又以漢文譯之。都七十餘首，中國譯界得未曾有。譯事中之難，詩詞最難，顯達而此書之作，則皆詞氣澹泊，神情宛肖，不失原文意旨。持此散見羣籍，未嘗成書。曼殊室主人，吾國之夙於世界文學者也，見而惜之，因集錄以成是冊，名之文學因緣。蓋謂文學界中不可多得之事也。

三角五分

羣益書社印行

## 機器促進大同說

吳敬恆

(錄自勞働雜誌第一卷第五號)

仗着先代的遺產、或倚靠壟斷的資本、號稱富人、犧牲了無量數的同胞、使他們少衣缺食、暴露奔走、方供給得幾個人能夠衣是必需溫厚、食是必需鮮潔、居是必需軒敞、乘是必需飛速。惟其這樣、所以凡是溫厚鮮潔軒敞飛速的東西、都被有道的朋友看做可以傷氣、看做可以痛心、而對了製造溫厚鮮潔軒敞飛速各樣東西的機器工具、尤其好像多餘、不該有在世上。古代若周朝的老聃近世若俄國的陶斯道一班主持消極道德的賢哲、他們論調偏激起來、似乎必要剖了斗、折了衡、毀壞了機器、世界才會正當。

我亦以為耕着田而食、鑿着井而飲、天地可算廬舍、鹿豕可算朋友、羲皇以前的人世、未嘗沒有至樂、但是人類的祖先、僅僅塊然的一條小獸、演到成了猴子、尚不知道耕、亦不知道鑿、廬舍的思想也沒有、朋友的往來也極少。自從變了野人、慢慢的將演成羲皇、食就忽然要耕了、飲就忽然要鑿了、廬舍沒有廬舍的思想有

了、朋友不多、朋友的往來多了、這也算得會多事了。爲什麼要這樣忙法、不才區區、是答不上來。恐怕就是一等有道的朋友、也統是答不上來。

然而若照在下信口開河、鹵莽滅裂的回答起來、如果我們單從人類抽象的着想、把他要耕、要鑿、要廬舍、要朋友的慾望、擴充着講解、他實在是一種不怕煩惱的動物、定要仗着勞動、而且定要仗着工具、替代他的勞動、不耕做到耕、不鑿做到鑿、沒有廬舍做成廬舍、沒有朋友結起朋友、而且衣是必定要做到最溫厚、食是必定要做到最鮮潔、居處是必定要做到最軒敞、往來是必定要做到最飛速。而且希望製造那溫厚鮮潔軒敞飛速種種東西的工具、必定要做到最精良、愈可以替代他的勞動。由替代一分、至於替代得十分、替代到人類不要勞動、止讓工具勞動、乃爲愈滿足。列位如不相信、試就他的耕看着、最初是用一枝樹幹、叫做「耒耜」、後來他用鐵犁了。又就他的鑿看着、最初是用一片火石、冒稱「斧頭」、後來他用鐵鍬了。這就是叫老聃與陶斯道兩位先生去耕鑿、雖決不願上美國去購辦耕田機器、也必定採用鐵犁鐵鍬、決不再用木耒石斧的。由此看來、仗着最精良的機器替代

勞動、把濃厚鮮潔軒傲飛速的東西製造得完備、叫人類統統享受、是人類所希望。有道的朋友忿激了、要人人返到耕田鑿井的地位、不替窮人去爭富人的享用、却拉富人去膏窮人的滋味、這未免是癩狗下水、拉鬻貓也下水、變成吃砒礪藥老虎的局面了。若問享用是什麼東西、難道桔槔於濃厚鮮潔軒傲飛速東西裏的人物、必定是快活過耕田鑿井的麼。這我可回答的、一定未必。然我又有疑問、難道耕田鑿井的一定快活過於濳動驟息的麼。不才區區、是答不上來。恐怕就是一等有道的朋友、也就是答不上來。

所以世間夢想大同世界的、就有兩種。一種是愛好天然、讓他一團茅草亂蓬蓬、使山川草木疎落有致。在清風明月之下、結起茅屋、耕田鑿井、做着羲皇之夢。這種空氣自然清高的境界、在下也十分贊成。然而到了狂風苦雨、連綿旬月、我廬我田我井、漂蕩無存、否則蓬蓬亂草之中、蚊蟲跳蚤、叫苦連天、毒蛇猛獸、驚心動魄、就不免有些躊躇了。所以在周朝、井田闡闢已經修治的世界、在俄國城郭宮室、尤較美備的人境、偶然有我們幾位別致朋友、快活着村莊生活、自然好像羲皇已經接近、浮生大是可樂。若真正

是羲皇以前、那耕田鑿井的大同世界、恐怕止是片面的。

又有一種是重視物質文明、以為到了大同世界、凡是勞動、都歸機器、要求人工的部分極少、每人止要作工兩小時、便已各盡所能。於是在每天餘下的二十二小時內、睡覺八小時、快樂六小時、用心思去讀書發明八小時、在這二十二小時睡覺快樂使用心思之中、凡有對於濃厚鮮潔軒傲飛速等條件的享用東西、應有盡有、任人各取所需。到那時候、人人高尚純潔優美、屋舍皆精緻幽雅、道路盡是寬廣九出、繁植花木、珍禽奇獸、豢養相當之地、合全世界無一荒穢頹敗之區、幾如一大園林。彼時人類的形體、頭大如五石瓠、因用腦極多之故、支體皆纖細柔妙、因行遠升高入地、皆有現成機器、遍設於道路、所需手足勞動甚少之故。這並不是「烏託邦」的理想、凡有今時機器較精良之國、差不多有幾分已經實現、這明明白白是機器的效力。

可惜機器的力量、畢竟單薄。那單薄機器的力量、又被所謂富人占了、仍役許多人人工勞動、幫助那單薄機器、專門為少數人覓得濃厚鮮潔軒傲飛速等的享用、於是一若機器無與於人類全體幸福。但是這少數人占據機器、又是別一大問題。多數對於少數、

爲正當之革命、推翻其占據之組織、凡我們有這朋友的書報中、已此處彼處講個不盡、在下現在也無須羅雜別講。我現在所要說的、是那占據機器的富人、因是我勞動人的魔鬼、若機器自身、畢竟是我們人類減少勞動的天使。我們人類有發明機器的能力、自然有那一日、我們不用勞動、但請機器勞動。故我勞動家一方面對於占據機器的富人爲繼續正當之反抗、一方面又須幫助機器改良。機器改良發達、至於不需人工之時、即使彼時對於富人占據之革命未能完全奏功、而工人既無工可食、切膚之災愁甚、其革命必非常劇烈、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機器公有之日、即在最後一天。否則有如今日機器力量單薄、需我們勞動之處還多、則雖反抗時起、止要加幾個工錢、便安然無事。甚而至於仇視機器、一若我們一種人類、應該勞動如牛馬、止需多給草料、便已滿足也者、這種直覺的狀態、未免太可憐了。況且惟其止有勞動的精力、沒有機器的智識、一到抵抗之時、但能毀器加值、便結不起勞動組合、也仗機器爲吾工人作勞動替代、得公平的衣食了。

故總括一句、便是說、機器是替代人類勞動。機器到力量充分可

## 美國民主政治大綱

代人工之時、乃爲全般人類製造溫厚鮮潔軒敞飛速等享用的東西、綽綽有餘。斷沒有人類尚需用着手足勞動、博些草具苟延性命也。

此書分上下二編。上編述地方自治及邦自治之制度。下編述中央政府之制度。且附述合衆國建國及革命史略。於凡構成各種制度之要素。組織政府各部之程序。人民與約法之關係。皆能措詞不繁而大要畢備。閱覽一過。即可將共和國所以成立之大本了然於心。我國國體雖已變更而未諳共和真諦者。尚屬不少。此書最足借鏡。言簡事賅。尤便誦讀。

陳其鹿譯

定價三角五分

上海羣益書社出版

日本吉田良三著

# 商業簿記

長沙楊蘊三譯

精裝全一冊

定價大洋九角

本書初稿五年之間重版至二十餘次。可謂風靡一時。此為第二次改稿。其內容為非常精構較之前撰又復迥別。著者嘗自矜異。謂通常簿記之書皆用瑣釋法解說複式。一時雖稱簡便。然學者往往不得其詳。今此書獨用歸納法。自交易要素之結合關係而說明借貸之原理。故能條理井然。前後會通。無有隔閡之弊。學者能了解其一種交易要素結合關係。則其他數種皆自然明悉。譯者疑饋是冊所得極深。且能以簡明之筆寫複奧之理。尤為斯學中難能之作。

上海棋盤街

羣益書社出版



## 社會與婦女解放問題 (華林)

社會學重要之論點，即婦女問題是也。婦女佔人類半有之數，社會對於婦女之情形如何，足徵文明之進化與否。故婦女解放之後，則各種不良之私團體必因之消滅，公共幸福之增加必因之發展。中國今日，民氣銷沉，社會寂寞無生趣。舉東亞之同胞陷於淒涼殘酷之冤獄，豈偶然有以致之耶。

社會由大多數個人所萃集而成，各個間皆負一連帶之關係。故曰：一男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故研究社會問題，必須研究各個間之問題。各個所處之境遇，及各負連帶之關係，因其所處之時間與地位不同，而產生之文化亦異。於是社會學家就時與地，除去各個之特性，而得一社會之通性。此即經濟與道德之問題也。

吾人既得研究社會之方法，而由實驗考究，發現一較明確之鵠的，與趨向此鵠的之方法，則婦女處於中國社會腐陳之境遇，而不能變更其周遭因迫之狀態。所謂解放問題，究以何者為實施之正鵠乎。就其大意撮要言之。

(一) 道德問題。綱常腐敗之舊道德，已不適用於新時代之生活。故教育上之實施，極端主張男女受平等之教育，而以人道為旨歸。如忠臣孝子賢妻良母之規範，為新教育所不容。蓋新教育之鵠的，純以改革正當之人生，以求人類正當之福利而已。故新道德之價值，即在尊重各個之人格，發展各個之自由為要旨。無論男女，均不能受人為律，及假定懸想之鵠的，所牽制也。

(二) 經濟問題。私產之制度，為壟斷人羣之命脈。婦女解放，私產絕不能成立。故解放婦女，即經濟革命之先聲也。況婦女天賦教育文學之能力及美術工藝之生活，倘人人能致力於社會，則文化之發展，必能創造一種特別之新境遇，生產之前途，自必日見增加。舉世界勞動之事業，以享受於勞動之社會，公共幸福增加，則私產之團體必滅。婦女既有正當之職業，男子亦無負擔之累矣。

就以上二者言之，可見婦女解放問題為當今之急務，其與社會之前途，關係自為密切。倘婦女不解放，則人力時光與地位上之犧牲，為害至巨。社會罪惡橫流，未始非不解放之原因也。茲將女

子一人之耗費而影響於社會之狀態，約略言之如次。

(一) 女子既不解放，必仰給男子之生活，於是以修飾為取媚之要素。若花粉、香水、髮油、珠寶等，一日之耗費，幾供數人之生活。世界上多少人力，從事於修飾品之製造，而舍其正當之職業，男不負耜，女不上機，生產日薄，生計愈危，此造成社會恐慌之原因也。

(二) 女子既不解放，必以出嫁為託身之所。於是夫榮妻貴，婦女欲出人頭地，必促男子獵取功名，因而羣趨於利祿之一途，大施其掠奪盜賊之手段，以供獻於私親，此家庭之所以為萬惡也。富貴者日益奢華，貧苦者流為娼妓，此世風所以日益卑下也。

總之婦女若不解放，社會無由發達。女子既不能享受自由之幸福，男子亦不能增進高尚之人格。嗚呼，女子陷於此悽慘殘酷之冤獄，而日斲其生機，此皆社會之罪惡也。即道德與經濟之罪惡也。然今之教育家實業家仍主張腐敗之學說，處處侵犯女子之自由，於是婦女咸為道德經濟所壓制，而不能保障天賦之人權。然則東亞社會，將長此而終古乎？吾知自由平等之聲浪，又將隨

歐戰後之怒潮瀰漫亞東矣。故婦女解放問題，豈僅女界之福，亦世界前途之幸也。

## 美國公民學

是書為美國學校通用課本首述公民之初步次述公民與政府之關係次述公民於經濟上之義務次述公民與社會之關係次述國民與國際之關係大而政事小至社交言動行止皆當各有儀則以矩範之不可稍相踰越太倉唐先生評謂綱舉目張細織俱備其精至之意與我國大學禮記相出入洵人之軌範社會國家之通維不僅於以見美利堅立國之精神並足為國我今日之模範有志之士當奉作座右之銘 定價八角

## 通信

### 新文學問題之討論

適之足下：新青年第四卷第四號已收到。建設的文學革命論所主張甚是比之從前的「八不主義」及文規四條更周密更完備了。周作人君所譯之皇帝之公園，弟極喜歡。何不寄一本到清宮裏給滿洲皇族讀讀？老洛伯詩平平而已。譯詩本不容易。弟既不能自譯，就不敢妄評他人譯作，內容姑置不論罷。報中通信一門所論大半是「中國今後之文字問題」。弟非文學專家，又於白話文章缺少實驗，本不應插口亂說；只因這塊「文字革命」的招牌底下，所賣的貨色種類不一，所以我們作「顧客」的也當選擇選擇那樣是可行的，那樣是不可用的。今請分述於下：第二期續

現在講文字革命的大約可分四種：（第一種）是「改良文言」並不「廢止文言」；（第二種）「廢止文言」而「改良白話」；（第三種）「保存白話」；而以羅馬文拼音代漢字；（第四種）是把「文言」「白話」一概廢了，採用羅馬文字作為國語。這是羅文藻先生的主張

這第四種，弟是極端反對，因為羅馬文字並不比漢文簡易，並不比漢文好。凡羅馬文字達得出的意思，漢文都達得出來。一舍己之田以耘人之田，似可不必。拉丁文是「死文字」，不用說了。請看法文一個「有」字，便有六十種變化，比孫行者七十「命令格」等等尙不在內。同一形容詞，有的放在名詞前面，有的又在後面，忽陰忽陽，一弄就錯。一枝鉛筆為什麼要屬陽類？一枝水筆為什麼要屬陰類？全無道理可說。西班牙文之繁複艱難，亦復類此。弟試了一試，真是一望洋興嘆！「上學期攷試一過，就把法文教科書高高的放在書架頂上，不敢再問，連 Ph. D. 的夢想也隨之消滅。意大利文我沒有見過，不敢亂說；只是同為拉了文支派，想必也差不多的。就是英文，我也算讀了好幾年，動起筆來仍是不大自然，並不是我一人如此。雖說各人天分有高低，恐怕真真寫得好的也不甚多。試問今日若不把漢文廢了，要通國的人民都把娘肚子裏帶來的聲調腔口全然拋却，去學那 A B C D，可以做得到嗎？即就歐洲而論，英法德意西

葡丹荷各有方言，各有文字，彼此不能強同，至今無法統一。德國人尚不能採用法文，英國人尚不能採用俄語，何以中國人却要廢了漢文，去學羅馬文字呢？此外可討論的地方尚多，想兄等皆極明白，不用我費話，且把這第四種放開一邊，再來說第三種。

廢去漢字，採用羅馬替法，一切白話皆以羅馬字書之也是做不到的。請教「詩」「絲」「思」「私」「司」「師」這幾個字，用羅馬字寫起來有何分別？如果另造新名代替同音之字，字其弊亦與第四種主張相等，因為不自然，不易記，並且同音之字太多，造新名亦不容易。據我的意思，還是學日本人的辦法，把拼音寫在字傍邊，以作讀音標準，似乎容易些。

至於第一、第二兩種，應當相提並論。不講文字革命則已，若講文字革命，必於二者擇一。二者不同之點，就是文言存廢問題。有人說，文言是千百年前古人所作，而今已成爲「死文字」；白話是現在活人用品，所以寫出活潑潑的生氣滿紙。文言既係「死」的，就應當廢。弟以爲文字的死活，不是如此分法。古人所作的文言，也有「長生不死」的，而「用白話做的書，未必皆有價值有生命」，足下已經說過，不用我重加引伸了。平心而論，曹雪芹的紅樓夢、施耐庵的水滸固是「活文學」，左丘明的春秋傳、司馬遷的史記未必就「死」了。我讀項羽本紀中的樊噲何嘗不與水滸中的武松魯智深李逵一樣有精神呢？其餘高漢高祖、寫病阿、豫讓、義政等，亦皆活潑現。就是足下所譯的老洛伯詩「羊

兒在欄，牛兒在家，靜悄悄的，黑夜」，比起詩經裏的「雞棲於埘，日之夕矣，羊牛下來」等其趣味也差不多。所以我說文言有死有活，不宜全行抹殺。我的意思，並不是反對以白話作文，不過「文學的國語」對於「文言」「白話」應該並採兼收而不偏廢。其重要之點，即「文學的國語」並非「白話」，亦非「文言」，須吸收文字之精華，棄却白話的糟粕，另成一種「雅俗共賞」的「活文學」。(第一)是要把作者的意思完完全全的描寫出來；(第二)要使讀文字的人能把作者的意思容易透徹徹的領會過去；(第三)是把當時的情景，(或)或正確的理由，(或)活靈活現實實在在的放在讀者的面前。這三層或有有些重複，筆信寫去，不及修飾，望會其而察之。有些地方用文言便當，就用文言；有些地方用白話痛快，就用白話。我見新青年所載陳獨秀錢玄同諸君的大作，也是半文半俗，「文言」「白話」夾雜並用，而足下所引木蘭辭、兵車行、陶淵明的詩、李後主的詞，也是如此，並非完全白話。我所以大胆說一句：「主張專用文言而排斥白話，或主

張專用白話而棄絕文言，都是一偏之見。我知道——足下聽了很高興，但是我心裏如此想，嘴裏就不能不如此說。我不會說假話，以取悅於老哥，尚望原諒原諒。

我現在有的地方非常頑固。看見有幾位先生要把法文或其他羅馬文字代漢文，心裏萬分難過。故又在——足下面前多嘴。我知——足下必說：「你自己法文不好，就反對法文，和那些不懂漢文的人要廢漢文一樣荒謬。」這句話是不合名學的。古人說：「君子不以人廢言。」又說：「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各說「錢玄同的主張必然不錯」就犯了 *Argumentum ad Inimicem* 的語病；若說「老朱的話一定不對」就犯了 *Ignoratio Elenchi* 的語病了。我正在這裏反對用外國語代漢文，自己忽然寫了兩個外國字進去——足下必然笑我。須知「廢止漢文」與「引用外國術語」是兩件事體。英文裏面可引用日本語「Kimono」（着物），因為「着物」非英美所固有；漢文裏面也未嘗不可引用「一二」名學術語，因為「國語」尚未完全造成，譯語尚無一定標準，恐所譯不達原意，故存其真耳。

今天我沒有功夫多寫信了。還有一句簡單的話就是「白話詩」應該立幾條規則。我們學過 *Milotie* 都知道「詩」與「文」之別，用不着我詳加說明。總之足下的「白話詩」是狠好的，念起來有音，有韻，也有神味，也有新意思。我決不敢妄加反對。不過新青年中所登他人的「白話詩」就有些看不下去了。須知——足下未發明「白話詩」以前，曾學杜詩，在上海做「落日」後來又得力於蘇東坡陸放翁諸人的詩集，並且宋詞元曲融會貫通，又讀了許多西人的詩歌，現在自成一派，好像小叫天唱戲，隨意變更舊調，總是不脫板眼的。別人學他，每每弄得不堪入耳。所以我說，要想「白話詩」發達，規律是不可不有的。此不特漢文為然，西文何嘗不是一樣。如果詩無規律，不如把廢詩了，專做「白話文」的為是。

要說的話很多，將來再談罷。

朱經白六月五日，寄於美京。

經農足下：在美國的朋友久不和我打筆墨官司了。我疑心你們以為適之已得了不可救藥的證據，儘可不用枉費醫藥了。不

料今天居然接到你這封信，不但討論的是『文學革命』並且用的是白話文體。我的親愛的經農你真是『不我遐棄』的了！來信反對第四種文字革命（把文言白話都廢了，採用羅馬字母的文字作為國語）的話，極有道理，我沒有什麼駁回的話。且讓我的朋友錢玄同先生來回答罷。

第三種文字革命（保存白話，用拼音代漢字）是將來總該辦到的。此時決不能做到。但此種主張根本上儘可成立。（趙元任君曾在前年留美學生月報上詳細討論，為近人說此事最精密的討論。）即如來信所說詩，絲，思，司，私，師，等字，在白話裏，都不成問題。為什麼呢？因為白話裏這些字差不多全成了複音字，如『蘇絲』與『思想』，『思量』與『司理』，『職司』與『自私』，『私下裏』與『私通』，『師傅』與『老師』，翻成拼音字，有何妨礙？又如『詩』字，雖是單音字，却因上下文的陪襯，也不致誤聽。例如說，『你近來做詩嗎？』與『我寫一首詩給你，』這幾句話裏的『做詩』與『一首詩』都不致聽錯的。平常人往往把語言中的字看作一個一個獨立的東西。其實這是大錯的。言語全是上下文的（Contextual）即如英文的 File，Right，Write 三個同音字，從來不會聽錯，也只是因為這個原故。

來書論第一二種文字革命（改良文言與改用白話）的話，你以為我『聽了狠不高興』，其實我並沒有不高興的理由。你這篇議論，宗旨已和我根本相同，但略有幾個誤解的論點，不能不辯個明白。

（第一）來書說，『古人所作的文言，也有長生不死的。』你所說的『死』和我所說的『死』不是一件事。我也承認左傳史記在文學史上，有『長生不死』的位置。但這種文學是少數懂得文言的人的私有物，對於一般通俗社會，便同『死』的一樣。我說左傳史記是『死』的，與人說希臘文拉丁文是『死』的是同一個意思。你說左傳史記是『長生不死』的，與希臘學者和拉丁學者說 Euripides 和 Virgil 的文學是『長生不死』的是同一個意思。左傳史記在『文言的學文』裏，是活的；在『國語的文學』裏，便是死的了。這個分別，你說對不對？

(第二)來書所主張的『文學的國語』並非白話，亦非文言，須吸收文言原文作「文字」疑是筆誤之精華，棄却白話的糟粕，另成一種雅俗共賞的話文學。這是狠含糊的話。什麼叫做『文言之精華』？什麼叫做『白話的糟粕』？這兩個名詞含混得狠，恐怕老兄自己也難下一個確當的界說。我自己的主張，可用簡單的話說明如下：

我所主張的『文學的國語』即是中國今日比較的最普遍的白話。這種國語的語法文法全用白話的語法文法，但隨時隨地不妨採用文言裏兩音以上的字。

這種規定——白話的文法，白話的文字，加入文言中可變為白話的文字——可不比『精華』、『糟粕』等等字樣明白得多了嗎？至於來書說的『雅俗共賞』四個字也是含糊的字。什麼叫做『雅』？什麼叫做『俗』？水滸說：『你這與奴才做奴才的奴才』請問這是雅是俗？列子說：『設令發於餘籛，子亦將承之』這一句字字高古，請問是雅是俗？若把雅俗兩字作人類的階級解說，『我們』是雅，『他們』小百姓是俗，那麼說來，只有白話的文學是『雅俗共賞』的，文言的文學只可供『雅人』的賞玩，決不配給『他們』領會的。

來書末段論白話詩，未免有點偏見。老兄初次讀我的『兩個黃蝴蝶』的時候，也說『有些看不下去』。如今看慣了，故覺得我的白話詩『是狠好的』。老兄若多讀別人的白話詩，自然也會看出他們的好處。就如新青年四卷一號所登沈尹默先生的『霜風呼呼的吹着』一首，幾百年來那有這種好詩！老兄一筆抹煞，未免太不公了。

來書又說『白話詩應該立幾條規則』。這是我們極不贊成的。即以中國文言詩而論，除了『近體』詩之外，何嘗有什麼規則？即以『近體』詩而論，王維孟浩然李白杜甫的律詩，又何嘗處處依着規則去做？我們做白話詩的大宗旨，在於提倡『詩體的釋放』。『有什麼材料，做什麼詩；有什麼話，說什麼話；把從前一切束縛詩神的自由的枷鎖，鏽籠，統統推翻。這便是『詩體的釋放』。因為如此，故我們極不贊成詩的規則。還有一層，凡文的規則和詩的規則，都是那些做古文筆法文章軌範詩學入門學詩初步的

人所定的。從沒有一個文學家自己定下做詩做文的規則。我們做的白話詩，現在不過在嘗試的時代，我們自己也還不知什麼叫做白話詩的規則。且讓後來做白話詩入門白話詩軌範的人去規定白話詩的規則罷！民國七年七月十四日 胡適

### 新文學問題之討論

適之足下：讀新青年第四號中足下之建設的文學革命論大為贊成。記去年曾向足下說過，改良文字非空言可以收效，必須有幾種文學上的產品，與世人看看。果然有了真正價值，怕他們不學風景從麼？但是拗造的文學，一時做不來，自然以翻譯西方文學上的產品為第一步。此層屢向此邦學文學諸人提及，無奈他們皆忙自己的功課，不肯去做。足下現在既發大願，要就幾年之內，譯幾百部文學書，那就越發好了。

讀新青年中廣告，知『易卜生號』專載 A Doll's House 一劇。此劇就意思言，固足以代表易卜生的『個人主義』，與針砭西方社會的惡習。就構造言，尙嫌其太緊湊了一點。足下若曾看過此劇，便知其各節緊連而下，把個主人翁 Nora 忙得要死，觀者也屏氣不息。

昨日經農把致足下的書與我看了再行發出。我看了過後，覺得也有幾句話要向足下說說。足下說：『白話可做活文字，也可做死文字；文話只能做死文字，不能做活文字。』此層經農已舉左丘明的春秋傳太史公的史記來辨難了。我想，要替文話覓辯護人，可借重的，尙不止左史兩位。即以詩論，足下說：『木蘭行孔雀東南飛杜工部的兵車行石壕村以及陶淵明白居易的詩是好詩，因為他們是用白話做的，或近於白話的。』今姑勿論上舉各篇各作者不必盡是白話。就有唐一代而言，足下要承認白香山是詩人，大約也不能不承認杜工部是詩人。要承認杜工部的兵車行石壕村是好詩，大約也不能不承認諸將懷古聞官軍收河南河北……等是好詩。但此等是詩不但是文話，而且是律體。可見用白話可做好詩，文話又何嘗不可做好詩呢？不過要看其人生來有幾分『詩心』沒有罷了。



再講韓昌黎的南山詩，足下說他是死文字。比起木蘭行石壕村等來，南山詩自然是死的。但是我想南山這個題，原在形容景物與他種述事言情的詩不同。南山詩共用五十二個「或若」，把南山的形狀刻畫盡致。在文學上自算一種能品。用要白話去做，未見做得出。豈可因其不是白話，反輕看他呢？以上各種說法，并非與白話作仇敵，也非與文話作忠臣，不過據我一個人的鄙見，以為現在講改良文學第一當在實質上用工夫，第二只要有完全驅使文字的能力，能用工具而不為工具所用，就好了。白話不白話，倒是不關緊要的。

農又說新青年上的白話詩，除了足下做的，是「有聲，有韻，有情」（記不清楚了，想是如此說的）他不敢妄加反對外，其餘的便有一念不下去了。我想這個又是詩體問題。久已要向足下講講。現在趁此機會，略說幾句，一并請足下指教。今人倡新體的動以「自然」二字為護身符。殊不知「自然」也要有點研究。不然，我以為自然的人家，不以為自然，又將奈何？足下記得尊友威廉女士的新畫「Two Rhythms」，足下看了，也是「莫不其妙」。再差一點，對於此種新美術，素乏信仰的，就少不得要皺眉了。但是畫畫的人，豈不以其畫為自然得狠嗎？所以我說「自然」二字也要加以研究。纔有一個公共的理解。大凡有生之物，凡百活動，不能一往不返，必有一個循環張弛的作用。譬如人體血液之循環，呼吸之往復，動作寢息之相間，皆是這一個公理的現象。文中之有詩，詩中之有聲，有韻，音樂中之有調和（Harmony）也不過是此現象的結果罷了。因為吾人生理上既具有此種天性，一與相違，便覺得不自在。近來心理學家用機器試驗古人的好詩好文，其字音的長短輕重，皆有一定的次序與限度。我想此種研究於詩的 Meter（平仄）句法的構造，都有關係。吾國詩體由三百篇的四言（James Leese 說中國有二言詩，固附會得可笑。三言詩，漢郊禮歌等有之，但不足為重）變成漢魏的五言，又由漢魏的五言變成唐人的七言。大約係因古人言語短簡急促，後人言語紆徐遲緩的原故。（文體的變遷亦然）但是詩到了七言，就句法構造上言，便有不能再長之勢。再長，就非斷不可了。且七言詩句，大概前四字可作一頓，後三字又自成一段。韓昌黎有時費全身的氣力於七言中別開生面，但只可於長詩中偶雜一二句。若句句是「點竄竟典，舜典字，塗改清廟生民詩」的

句法，（因韓詩已不記得，故引李詩爲例。）也就不能讀了。七言既成了詩句的最長極限，所以宋元的詞曲起而代之。長短句攙雜互用，倒可免通體長句，或通體短句的不便處。但是他們的音調平仄，也越發講究。我以此種律例，現在看來，自然是可厭。但是剗造新體的人，却不能不講究。就是以後做詩的人，也不可不遵循一點。實在講起來，古人留下來的詩體，竟可說是「自然」的代表。甚麼緣故？因爲古人作詩的時候，也是想發揮其「自然」的動念，斷沒有先作一個形式來縛束自己的。現在存留下的，更是經了幾千百年無數人的試驗，以爲可用。所以我要說，現在各種詩體，說他們不完備不新鮮，則可，說他們不自然，却未必然。我再要說，若是現在講改良文學的人，專以創造幾種新體爲無上的天職，我把此種人比各科學上的一種人專以發明新器具新方法爲事，也只得恭敬他，再沒多話說。若是要剗造文學的產品，我倒有一句話奉勸公等做新體詩，一面要詩意好，一面還要詩調好，一人的精神分作兩用，恐怕有顧此失彼之慮。若用舊體舊調，便可把全副精神用在詩意一方面，豈不於剗造一方面更有希望呢？這個主張，足下以爲何如？

瞎三不着四的議論，發了一陣，紙已寫的不少了。還有鈔玄同先生的廢滅漢文大問題不曾講到。若是用文話，斷不會有如許嘍味。這也是白話的一種壞處。

經農對於廢滅漢文的問題，已經說「心中萬分難受」了。我想錢先生要廢漢文的意思，不是僅爲漢文不好，是因漢文所載的東西不好，所以要把他拉雜摧燒了，廓而清之。我想這却不是根本的辦法。吾國的歷史，文字，思想，無論如何昏亂，總是這一種不長進的民族，造成功了留下來的。此種昏亂種子，不但存在文字歷史上，且存在現在及將來子孫的心腦中。所以我敢大膽宣言，若要中國好，除非人中國人種先行滅絕！可惜王張廢漢文漢語的，雖然走於極端，尙是未達一間呢！

此層且按下不講。尙有一個實際問題：新青年一面講改良文學，一面講廢滅漢文，是否自相矛盾？既要廢滅不用，又用力去改良不用的物件。我們四川有句俗話說，「你要沒有事做，不如洗煤炭去罷。」

錢先生的廢滅漢文一篇大文，原來有點 Sentimental。我講到此處，也有點 Sentimental 起來。恕罪恕罪。

任鴻雋白。六月八日

叔永足下：經農的白話信來，使我大歡喜。今又得老兄的白話信，並且還對於我的文學革命論『大為贊成』，我真喜歡的了。不得來書有許多話，我已在答經農的信裏回答過了。<sup>見本</sup>我現在且把那信裏不會說過的話，提出來回答如下：

(一)來書說『用白話可做好詩，文話又何嘗不可做好詩呢？』又舉杜甫的諸將懷古聞官軍收河南河北……等詩為證。聞官軍收復河南河北一首的確是好詩。這詩所以好，因為他能用白話寫出當時高興得狠，左顧右盼，顛頭播腦，自言自語的神氣。第三、四、七、八句雖用對仗，都恰合語言的自然。五六兩句『白首放歌須縱酒，青春作伴好還鄉』便有點做作，不自然了。這可見律詩總不是好詩體，做不出完全好詩。諸將五首，在律詩中可算得是革命的詩體。因為這幾首極老實本色，又能發揮一些議論，故與別的律詩不同。但律詩究竟不配發議論，故老杜這五首詩可算得完全失敗。如『胡酋千秋尚入關』成何說話？『見愁汗馬西戎逼，曾閃朱旗北斗殷』實在不通。『擬絕天驕拔漢旌』也不通。這都是七言所說不完的話，偏要把他擠成七個字，還要顧平仄對仗，故都成了不能達意又不合文法的壞句。詠懷古跡五首，也算不得好詩。『三峽樓臺淹日月，五溪衣服共雲山』實在不成話。『一去紫台連朔漠，獨留青塚向黃昏』是律詩中極壞的句子。上句無意思，下句是廢的。『青塚向黃昏』難道不向白日嗎？一笑。他如『羯胡事主終無賴』、『志決身殲軍務勞』都不是七個字說得出的話，勉強併成七言，故文法上便不通了。——這都可證文言不易達意，律詩更做不出好詩。儒林外史上評『桃花何苦紅如此，楊柳忽然青可憐』說上句加上一個『問』字，便是一句好詞；如今強對上一句，便無味了。這話評詩律真不錯。即如杜詩『江天漠漠鳥雙去』，本是絕好寫景詩，可惜他硬造一句『風雨時時龍一吟』作對，便討厭了。——至於韓愈的南山詩，何嘗是寫景，不過是押韻罷了。老兄和我都不會到過南山，又何從知道他『把南山的形狀刻畫盡致』呢？

(二)來書說『現在講改良文學，第一當在實質上用工夫，第二要有完全驅使文字的能力，能用工具而不為工具所用就好了。白話不白話，倒是不關緊要的。』這話的第一層極是不用辯了。第二層『能用工具而不為工具所用』固是不錯，但是我們

極力主張用白話作詩，也有幾層道理。(第一)我們深信文言不是適用的工具。(說詳建設的文學革命論)(第二)我們深信白話是狠合用的工具。(第三)我們因為要「用工具而不為工具所用」故敢決然棄去那不適用的文話工具，專用那合用的白話工具。正如古人用刀刻竹作字，後來有了紙筆，便不用刀筆竹簡了。若必斤斤守文言之不當廢，那又是「為工具所用」，作了工具的奴隸了。老兄以為何如？

(二)來書說「自然也要有點研究」這話極是。但這個大前提却不能發生下文的斷語。下文說「古人留下來的詩體，竟可說是自然的代表。甚麼緣故？因為古人作詩的時候，也是想發揮其自然的動念，斷沒有先作一個形式來束縛自己的。」這種邏輯，有如下例：「古人留下來的纏足風俗，竟可說是自然的代表。為什麼呢？因為古人纏足的時候，也是想發揮他的自然的美感，決沒有先作一種小腳形式來束縛自然的！」再引老兄的話：「現在存留下的，更是經了幾千百年無數人的試驗，以為可用。」這話可說詩體，也可說纏足，也可說八股，也可說君主專制政體，可不是嗎？——原書前文所說「近來心理學家用機器試驗古人的好詩好文，其字音的長短輕重，皆有一定的次序與限度。」老兄的意思，以為這就可以作自然的證據嗎？老兄何不請那些心理學家用機器試驗幾篇仁在堂的八股文章，我可保那幾篇「字學的長短輕重，也皆有一定的次序與限度。」如若不然，我請你看三天好戲，你敢賭這東道嗎？——北京最常見的喜事門對，是「詩歌杜甫其三句，風味周南第一章。」這兩句若拿去上那心理學的機器，也是「有一定的次序與限度的。」——總而言之，四言詩句，三百篇實多長短，不全都是四言。變為五言，又變為七言，三變為長短句的詞，四變為長短句加襯字的曲，都是由前一代的自然變為後一代的自然。我們現在作不限詞牌，不限套數的長短句，也是承這自然的趨勢。至於說我們的「自然」是沒有研究的自然，那是蔽於成見，不細心體會的話。我的朋友沈尹默先生做一首「三絃」詩做了兩個月，纔得做成，我們豈可說他沒有研究？不過他不會請北京大學心理學教授陳百年先生用機器試驗罷了！

(四)老兄勸我們道：「公等做新體詩，一面要詩意好，一面還要詩調好，一人的精神分作兩用，恐怕有顧此失彼之慮，若用舊

體辭調，便可把全副精神用在詩意一方面，豈不於創造一方面更有希望呢？」這個主張，有一個根本的誤會。因為我們現在有什麼詩料，用什麼詩體，有什麼話，說什麼話，並不一面顧詩意，一面顧詩調。那些用舊調舊詩體的人，有了料，須要截長補短，削成五言，或湊成七言，有了一句，須對上一句，有了腹聯，須湊上頸聯，有了上闕，須湊成下闕，有了這韻，須湊成那韻……那才是顧此失彼呢。——豈但顧此失彼，竟是「削足適履」了！

還有論廢滅漢文一段，我且讓老兄和錢玄同先生去打 *Continental* 官司罷。好在老兄不久就要回國，我們再談罷。

七年七月廿六日 適

朱任兩先生鑒：日前由適之先生來兩先生的信，中間對於玄同主張廢滅漢文的議論，很為反對。玄同對於這個問題，雖經說道：「不論贊成反對，皆所歡迎。」今得兩先生賜教，固極欣喜。惜乎兩先生未曾將漢字之優點，及中國古書不可不讀之理由說出，只說了幾句感情的話。玄同不免失望。今雖欲與兩先生詳細討論這個問題，竟至無從說起，只好簡單奉答幾句：——

答朱先生：法文雖然不能盡善，究竟是有字母，有規則的文字。無論如何難法，總比漢文容易得多。況且現代新學上的一術語，「非中國所固有，英國沒有 *Kindred*，就該用日本原字，則中國沒有新學「術語」，也就該用歐洲原字。 *Kindred* 之類不過偶然用到，而新學「術語」，則講到學問，便滿紙皆是一篇文章裏，除了幾個普通名詞，動詞，形容詞，和語詞以外，十之六七都是歐洲字，是漢文在今後世界，無獨立及永久存在的價值，自不消說。

答任先生：我愛我支那人的熱度，自謂較今之所謂愛國諸公，尚略過之。惟其愛他，所以要替他想法，要剷除這種「昏亂」的「歷史文字思想」，不使復存於「將來子孫的心腦中」。要「不長進的民族」，變成了長進的民族，在二十世紀的時代，算得一個文明人。要是現在自己不去想法剷除舊文字，則這種「不長進」的「中國人種」，循進化公例，必有一天要給人家「滅

絕」

還有一層同人做新青年的文章，不過是各本其良心見解，說幾句革新剷舊的話；但是各人的大目的雖然相同，而各人所想的手段方法，當然不能一致，所以彼此議論時有異同，絕不足奇，並無所設「自相矛盾」。至於玄同雖主張廢滅漢文，然漢文一日未廢滅，即一日不可不改良，譬如一所很老很破的屋子，既不可久住，自須另造新屋，新屋未曾造成以前，居此舊屋之人自不得不將舊屋東補西修以蔽風雨，但決不能因為舊屋既經修補，便說新屋不該另造也。

錢玄同 5, Augusts 1918.

## 革新文學及改良文字

白話文法書之切要

羅馬字母併中國音之可行

新青年改用橫行之提議

適之我兄先生：舍弟經農來信，屢屢提及先生，故懷想已經很久，日來又在友人傅彥長君處看見今年出版的新青年兩三冊，雖從前的新青年未曾看見——先生的文學改良芻議也沒有看見，可惜——但我對於諸君主張的文字改良已極表同情……現在我要對於改良文字這問題及新青年所載各件說幾句話：

(一)先生等主張暫時將文言改為白話，為改良文學的入手辦法，此一着我極贊成。但是筆寫的白話，同口說的白話斷不能全然相同的。口說時有聲調狀態幫助表明人的意思，筆寫時就沒有此等輔助品了。所以用筆寫那口說的白話時，即使加進許多意思的東西，也未必能把口說時的意思完全表出來。反言之，則筆寫時的白話大概必須比口說的詳而周到，但是此等詳而周到是指用字用符號說，並非說的意思詳而周到。譬如「你不要瞎說」一句話，在口說時或作笑容，或作怒態，或作和聲，或作激調，語意隨聲

調狀態級級不同。倘寫在紙上，就加上什麼『拍案怒道』、『低聲道』、『微笑道』許多符號，也是不能形容盡致的。所以先生等名爲文言改爲白話的白話，——就是我稱爲『筆寫的白話』的——其實依舊是文言，不過不是那種王敬軒先生所崇拜的文言罷了。既是文言，那就要有文法了？因爲文法是學習將白話寫出來時必要之物。——這不必我多說。中國學習文字的舊法，向來是用『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的』方法，所以從前的教書先生每每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只會說留學生所做的文不通，然而說不出爲什麼不通。此間有一個學堂的漢文教習，看見一個學生文內有『三而思之』一句，他就說不通；學生問他爲什麼不通，他睜着眼睛說了半天，東拉西扯，依舊一點道理也說不出來。弄到後來，只得發急道：『從古以來沒有這種句子，所以不通。』那個學生仍舊莫名其妙。中國向來無文法書，也難怪這位教習說不出來。所以我以爲欲建設新文學，文法是不可少的。馬氏文通和章行嚴中學文典等書不敷用，他們對於 *Tense, Mood* 等等全未十分注意。先生等既欲改良文學，則文字的教授也必須注意。文法一書切不可少。不知已有著述否？我對於這問題會注意研究，已經收集了許多材料，做了若干的說明。——與馬氏章氏的著作大不相同。彼等以古文爲標準，我則以白話爲標準。——但尙未完了。先生等如以爲此書對於改良文學是有益的，寫封信來，我就可以把這稿本奉送。

(二)用羅馬字拼音法，我甚贊成。現在廈門汕頭台灣等處中國人能看教會中所發行的 *Romanized Chinese* 羅馬字拼音的中國語 的人，比能看中文的人多。這就是極好的成績。十三四年前，我極不贊成此事，以爲單音的中文斷不能變爲拼音。千九百九年，我與廈門雷文銓君同居蘇格蘭之愛丁堡，看見他的家信凡從廈門來的，都是一種非希臘非拉丁非英非德的文字，我一點都看不懂。雷君告我說這是廈門白話用羅馬字拼出來的，併說這種拼音文字的如何利便，如何易學。當時我腹笑之。後來我又認識一個英國醫生高似蘭 (Dr. P. B. Conkland) 君，此君因在汕頭多年，既懂中文，又能說汕頭話，他也極力說 *Romanized Chinese* 的好處，且說『中國人欲科學進步，非改用拼音文字不可。』當時我雖未然其說，但自己一想，從前中國人費了十數年的苦功，單單學一點本國文字，尙不

能弄通，並且有『老死書鄉一竅不通』的人可見中文之難。當此科學時代，那有許多功夫去學這樣難的東西呢？從此就漸漸的把從前的頑固思想改變了。去年有一個英國醫生名 Taylor 的到橫濱來印刷一部內外科看護學，這書全是用 Romanized Chinese 做成的。據他說，台灣人能看此種文字的甚多。他在台灣所設的醫院及學堂全用此種文字。他又將書中文句念給我聽，我雖不大懂得廈門話——台灣人說的是廈門話——然而其中能聽得懂之處甚多。此一年來，我狠研究此事，近來愈覺得此種文字之利便，所以我贊成用羅馬字拼音。至於各省語音不同，可以不必慮及。若有標準的辦法，其讀法發行適按此句似有錯字。不但不至有礙，且可以藉此統一中國的語音。茲持寄上用羅馬字拼音法的報一紙，以供先生等審查。

(三)新青年何以不用橫行用橫行既可免墨水污袖，又可以安放句讀符號。我所見的三四本新青年每一頁中句讀符號錯誤的地方至少也有二三處。這就是直行不使用句讀符號的證據。

我要說的話多得狠。但是傅彥長君今晚九時就要動身，我要托他帶這信與先生，所以沒有時候再寫，也沒有時候將這信騰清。實是在是無法，祇好一切請傅君口述。

朱我農上。

梅孫吾兄先生：令弟經農前不多時寄有一封長信，討論改良文學和用字母拼中國話的問題，我已拿來登在本期新青年上，並附有答書。前幾天我在教育部會場演說『新文學』下台之後，有一位有鬍子的少年來和我拉手。我看他好生面善，但是一時叫不出名字來。他遞給我一張名片，我方才知道他是我十年不相見的傅彥長君，心裏已極高興。他又摸出一封長信，我站著看了信後的名字，見是我們中國公學的舊人，又是我的好朋友朱經農的哥哥——朱梅孫那時即使你這封信是王敬軒先生一類的大文，也是狠歡迎的！何況這樣一封 *Thrice Welcome* 的信呢！我對於這信很少要辯論的話，故僅能簡單答覆於下。

(一)來書說『欲建設新文學，文法是不可少的。』這話我極贊成。我的改良文學論議中主張的八事，其中有一條就是『不做不合文法的文字。』最可怪的是今日中國部定的學校課程，從國民學校到大學畢業，從七歲到二十四歲，整整的十八年中，



只有中學校第三四年有一點鐘的『文法要略』這種駭人聽聞的怪事，要不是我親自看過教育法令，我決不信的！現在大學裏有幾位教授正在預備編一部國語文法。先生所編的稿子，若能借給我們做參考的材料，我們是感激得狠的。（賜書請寄北京南池子綴庫後胡同八號胡適）

（二）來書論羅馬字拼音的可行，讀了使我們增添許多樂觀。我對於這個的意見，已在答令弟經農書中說了。我四五年前也是狠反對這種議論的。近二三年來，覺得中國古文雖不能拼音，但是中國的白話一定是可用字母拼出的。現在北京的注音字母傳習所已能用注音字母出報。各處教會所發行的『羅馬字的中國話』更不用說了。我對於這個問題略有一點意見，現在正在收集材料，仔細研究，將來狠想做一篇文字討論拼音文字的進行細則。先生所寄拼音文字的報，現在還沒有寄到，狠望早日寄下，使我見識見識。

（三）新青年用橫行，從前錢玄同先生也提議過。現以所以不曾實行者，因為這個究竟還是一個小節的問題。即如先生所說直行的兩種不便：第一『可免墨水污袖』，自是小節；第二『可以安放句讀符號』，固是重要，但直行也並不是絕對的不使用符號。先生所見新青年裏的符號錯誤，乃是排印的人沒有句讀知識之故。科學雜誌是用橫行的，也有無數符號的錯誤。我個人的意思，以為我們似乎應該練習直行文字的符號句號，以便句讀直行的舊書。除了科學書與西洋歷史地理等書不能不用橫行，其餘的中文書報儘可用直行。先生以為何如？

先生還有許多要說的話，千萬不要忘了，我們狠盼望你肯陸續通信見教。

胡適

我個人的意見，以為中國文字不足以記載新事新理，欲使中國人智識長進，頭腦清楚，非將漢字根本打消不可。（近日與朋友數人編小學教科書，更覺中國文字之危難汗漫，斷難適用。）但文字易廢，語言不易廢，漢語一日未廢，即一日不可無表漢語。

之記號。此記號，自然以採用羅馬字拼音爲最便於寫識。我一年前也有此種主張；後來因爲想到各方面困難之點甚多，（如單音之詞太多，一義有數字，聲音之平上去入等等）恐一改拼音文字，反致意義混淆，於是改變初衷，主張仍漢用文，而限制字數，旁注「注音字母」。惟以漢字之一字一形，形體組合，千奇百怪，這樣的文字，實在難於辨認，今見朱先生之信，證明羅馬字拼音之可行，並知已有以此種文字撰爲醫書的，於是使我一年前的主張漸漸有復活之象。朱先生所說羅馬字拼音的報紙，我尙未看見，如其確有良好的方法，我也要來跟着提倡。中國今後果能一面採用一種外國文，作爲第二國語，以求學問，一面將中國語改用拼音，以適於普通說話，粗淺記載之用，則教育上可謂得到很好的一種工具了。

中國字改用橫行書寫之說，我以爲朱先生所舉的兩個理由，甚爲重要。還有一層，即今後之書籍，必有百分之九十九，其中須嵌入西洋文字。科學及西洋文學書籍，自不待言。即講中國學問，亦免不了要用西洋的方法，既用西洋的方法，自然要嵌入西洋的名詞文句。如適之先生新近在北京大學中編纂之中國哲學史大綱內中嵌入的西洋字就頗不少。若漢文用直行，則遇到此等地方，寫者看者均須將書本橫搬直搬，多少麻煩，多少不便啊！至於適之先生所謂「應該練習直行文字的句讀符號，以便句讀直行的舊書」這一層，我覺得與改不改橫行是沒有關係的。適之先生所說的「句讀舊書」，不知還是重刻舊書要加句讀的呢？還是自己看沒有句讀的舊書時用筆去句讀他呢？若是重刻舊書，則舊書既可加句讀，何以不可改橫行？如其自己看舊書時要去句讀他，此實爲個人之事，以此爲不改橫行的理由，似乎不甚充足。同人中如適之、半農兩先生，如玄同都能用新式句讀符號句讀古書，却並沒有怎樣的練習過。總而言之，會不會用「句讀符號」全在懂不懂文中的句讀。如其懂的，橫行直行都會用；如其不懂，橫行直行都不會用。這句話未知適之先生以爲然否。

惟新青年尙未改用橫行的緣故，實因同人意見對於這個問題尙未能一致。將來或者有一日改用，亦未可知。朱先生之提議，在玄同個人，則絕對贊成此說也。

玄同附言。

## 論 Esperanto

孟和先生——

閱新青年第四卷第四號通信欄內，先生對於世界語問題，有所爭辯，而謂「世界語功用，在今日文明諸邦已過討論之時代。」此說未必盡然。鄙人前二年發行一世界語雜誌 *Internacia Popolo*，因此交換得許多各國之世界語雜誌。其紀事欄內，無時不有學校加入世界語之記載。前年秋間，廣東高等師範學校言語學教授陳宗南先生方從美洲回國，斯時鄙人正在粵省提倡，陳先生特約同研究，弟詢其美洲之世界語情形若何，彼亦云各大學校多有設班自由講習，可見先生謂「已過討論時代」之不確。

先生又謂「英人提倡世界語者推 W. T. Storer 君。」不知英國世界語團體林立，就英國世界語雜誌 *The British Esperantist* 封面所登出者，已有七十餘處之多。世界語之輸入英國，在一九零四年，迄今不過十餘載，且英人最重保守，亦竟得如是之結果，可為各國人士歡迎世界語之鐵證。先生又因 *W. T. Storer* 君提倡世界語而稱之為「好奇之老古董。」此名詞太不確切，蓋世界語為一種之新學問，非具有新思想之新青年，必不贊成，此名詞還當贈於反對新學問之頑固派。

先生又謂「現在不學英文而必欲讀莎士比亞之譯本，不知其意何居？」此因英文文法艱深，非研究數年，未可為功。惟世界語一年程度，便可瞭然。與其費數年之光陰以研究一種之言語，何如以之研究其他學問耶？與孫先生討論，不過費一刻之光陰，先生猶以為可惜，豈數年之光陰，可不寶貴耶？

先生又謂「敢問現代歐美諸大文豪，大詩家，大劇作家，亦皆有世界語之譯本否？」此說亦可不辯，請向莫斯科世界語書店（*Moskva Librojo "Esperanto"*）索圖書目錄一閱，便知所有文學譯本，大都是俄國託爾斯泰（*Tolstoj*）及英國莎士比亞（*Shakspeare*）之原著。俄國更有一書店，專以世界語編譯託氏著作，先生又未之聞耶？

先生又謂「今日研究學問，至少必通兩國文字，多則英法德意俄日……」不知世界語諸語根多與歐洲各國文字相同，若先懂世界語，然後再習他種外國語，尤爲事半功倍，因其讀音及文法均合於邏輯，所以便於記憶也。

先生又謂「近來外國語教授法進步，學外國語並無煩難。」先生既有此良好之秘訣，何不以此宣示大衆俾外國語教師有所適從。鄙人亦甚欲利用之以教授世界語，以速斯語之進行，先生高明，遠望指教一二！

先生又謂「未曾學過外國語者，不能示以外國語中之新天地。」胡適之先生說「若不能做白話文字，便不配反對白話文學。」以先生及胡先生之言推之，世界語之門外漢，固亦不能示以世界語中之新天地，自己不懂世界語，便不配反對世界語。

先生又謂「世界語之功用，焉能僅據世界語代表大會之言以爲定？賣藥者未有不誇贊其藥之靈驗者。」此譬喻未免不當。賣藥者豈真謂其藥果靈驗耶？其目的不過在金錢此，其言之不足信，自是當然。至於吾人提倡世界語，純然爲良心上之王張，見其結構之完善，主義之光明，故雖犧牲金錢與時日，亦所勿恤。斯語果無通行之價值，五洲萬國之愚人，豈有若是之多耶？

先生又謂「吾之位置，是絕對的不信世界語可以通用……謂余不信，請再俟五十年後，視世界語之運命果爲何如。」世界語公布於一八八七年，迄今不過三十二年。在一八八七年以前，贊成世界語者僅原始家柴門哈甫博士(Dr. Zamenhof)一人，而今日，則各國之通都大邑，窮鄉僻壤，無不有通曉世界語者。——請閱寰球世界語會年鑑之代理員地址錄，便知其詳。——若再過五十年後，世界語必大大通行，可斷言也。倘若人人皆知先生，不但五十年，即再過五百年，五千年，五萬年，世界語亦必無通行之一日。惟此可無慮，因贊成此世界語者衆，而反對世界語者寡。就今日而論，先生一人反對，而駁難者竟紛至沓來，此可爲吾語前途預賀者也。總之世界語之在各國，業已通行於各界，而先生不之知，只因中國一隅未甚通行，便謂世界語爲無用。此吾人不能不爲先生惜也。

區聲白

鄙人對於世界語問題懷疑之實，要有兩端：一、今日吾國人爲研究學術起見，不能以世界語代現代之活言語。二、國際主義

之進行須有待於恢復之要素不能遽以世界語爲其關鍵。比以熱心提倡世界語之徒大張厥詞廣告萬端，感學子効驗頗巨。於是乃有曩日之通信。（見第三卷第六號）通信之本意重在勸告求學若渴之青年，勿拋棄寶貴之光陰於不能致用之文字，原未望及盡化奉崇世界語者，使悉守吾之主張也。孫國璋君之辨詞既答之矣。而區聲白君又以答孫君之通信，反復質難，今謹具答言。吾既以世界語爲已過討論時代，自無復討論之價值，敢請以此文爲最末次之答辨。

吾於十五年前讀英倫評論之評論既注意於其世界語一欄（評論之評論社長，即 W. T. Stead 君）每月必報道各世界語團體之消息。然團體之增，不能遽謂爲發達。今日學校多於校內設青年會，基督教會諸團體，若遽謂青年會或基督教通行於全國，可乎？歐美各市鎮，常有各種機關之設，風行頗廣，若禁酒會、單稅制會，遽謂此種運動普遍，可乎？前言 W. T. Stead 君性頗怪僻，老年深信世界語之功用，並虔心精神研究（靈魂研究）若死者通信，晤接死魂，皆深信而不疑。故吾稱之爲“Old Frank”（好奇之老古董）此不過吾所錫之名，崇奉世界諸君或尊之爲「新思想之新青年」果如是，則吾亦深願自居爲「頑固派」也。

世界語譯本逐年有增，吾早嘗之，即吾讀評論之評論時迭更司之 A. Christines Card 及其他著作已漸譯出印行。然吾以爲今日之研究學術者力所能及，當讀原文之書籍，當讀出版物日夥之文字。讀者試覽英京泰晤士報每星期四日之一文學叢刊，或紐約泰晤士報每星期日之一文學增刊，或如書籍評論諸月刊雜誌，便知用活言語出版物之豐富，其增益吾人智識功用之力爲何如也。研究外國語，貴在讀書，而吾國昔日教授英語之成績，竟有吟誦三四年而猶不能讀書者。吾曾見有修英文一年即能讀書者。（此指年稍長者而言。章行嚴先生治英文僅半載，即能自讀。）教授者果能於熟語加之意，使學者於各種文句易於觸類旁通，則自勝於今日「鸚鵡式」之外國語教授法。至教授法之詳細，則諸待商榷，非吾今茲所能具論者矣。

以吾觀之，世界語中並無所謂「新天地」。即世界語譯者中之新天地，亦具在原文之著作中，更何有新天地之可言？今人用世界語著作者共若干人，即此諸人，亦莫不以其國語爲主語，以世界語爲副語，爲小範圍內之國際間私人交際之用。如是，則

胡適之先生之言不能施之於世界語。白話文字爲吾人日常通用之語，其發表思想，形容事物，自勝於陳死古人所用之文字。其中之天地，視諸先賢所用之文字，境域自廣。故白話文字猶今之活言語，而世界語始有若錢玄同先生所稱「膠種」之文字也。吾於言語學，純然爲門外漢。專家所論，（若英之 *linguistics*）吾亦不敢遽依爲絕對的權威。然勿論其文字之構造若何，世界語於學術上，外交上，國際主義之進行上之真價值，固猶未能祛吾之所疑惑也。

社會進化之理，匪易言也。在種族言語單純之小社會中欲究其進化之道，已錯雜糾紛。文物制度，相牽掣，相聯絡，萬不可以一物爲社會進化之樞紐。至世界之進化更包括大千之種族異級之文化，其進化之端愈難究詰。即就最近歐美學者所研究之小範圍專討論英法美國際間更密切之聯盟而言，已考見若干之要素，直接間接關係於社會之聯絡。若歷史，若政治之組織，若工商業之狀態，若國民性，已足爲諸邦密切聯絡之障害。而欲期國際社會之進化，豈非更乎其更難耶？一九〇〇年以來，英法德三邦勞動者國際間之組織，其勢已似異常結合，勞動者相互之同情，相守之利益，誠有詢謀僉同，超越國界之概。乃迄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羣視爲國際間最強固之聯絡，煥然冰釋。國際間經濟的團結猶不能冀其有堅牢不拔之勢力，而欲以採用不能普遍之副語爲促進社會進化之具，抑何不思之甚耶？

世界語學者熱心提倡所崇奉之文字，吾所欽佩，然吾更深望其能攻證世界之大勢，人羣之進化，以詳察世界語之位置，然後爲穩健適當的論斷也。

陶履恭白 七月廿八日在西山臥佛寺

我對於提倡 Esperanto 的意見，前有致孟和一信，登在四卷二號，尙未蒙孟和答覆，現在似乎可以不用多說。但四卷四號孟和答孫蒂仲君信裏所說的「未曾學過外國語者，不能示以外國語中之新天地」，玄同對於這句話，慚愧得狠，玄同於外國文，只略略認得幾個日本假名，至於用 A B C D 組合的文字，簡直沒有學過，那裏配懂得「外國語中之新天地」呢？除了自愧不學，臉紅一陣子，是別無他法的了。

但立同的提倡 Esperanto，純粹是本乎我的良心，決非標新立異，尤非自文其不通英法德意……文之淺陋。立同良心上對於 Esperanto 懷着兩種意見——

一、對於世界方面。一切科學真理，是世界公有的，不是那一國的一國粹。但是現在各國人各用他私有的語言文字著書，以致研究一種學問，非通幾國的語言文字不可。如其世界語言文字統一了，那便人人都可省去學習無謂的語言文字的時間，來研究有益於社會和人生的學問。現在學本國語外國語，縱如孟和所說「教授法進步」，我想以四年工夫學國語，其餘六種外國語，一年學他一種，也得要六年。若止學一種 Esperanto，則七與一之比例，當可減省時間。我的意思，以為語言文字不過是一種無意識的記號，譬如中國人稱「我」，日本人稱「Watashi」，英人稱「I」，法人稱「Je」，德人稱「Ich」，Esperanto 稱「Mi」，我以為都不過是記號，若說中國人決不可不稱「我」，或英國人決不可不稱「I」，若大家稱了「Mi」，便如何如何的有害，我絕對的不信世界上有這種道理。

二、對於中國方面。中國到了二十世紀，還是用四千年前的象形文字，加以二千年來學問毫無進步，西洋人三百年來發明的科學真理，更非中國人所能夢見。現在給人家打敗了幾次——如什麼「甲午」「庚子」的外患之類——於是有幾個極少數的人略略醒了一點，要想急起直追，去學人家，意思原是很好，可是人家嶄新的學問，斷難用這種極陳腐的漢字去表他，因此近年以來頗有人主張廢棄國語而以英語等代之，我對於這種主張，也很贊成。但是英語等雖較良於漢語，可以記載新事新理，究竟是歷史上遺傳下來的文字，不是用人工改良的文字，所以艱難的發音，可笑的文法，野蠻幼稚的習慣語，尚頗不少，加以叫甲國人改用乙國的語言文字，又為富於保守性的國民所不願。——其實也沒有什麼要緊。日本從前之高文典冊，以多用漢語為好，滿洲人入關之後，漸廢其國語而習漢文，究竟有何不利？但是這種道理，非能遍喻中國人也。——國語既不足以記載新文明，改用某種外國語，又非盡善盡美的辦法，則除了提倡改用 Esperanto，實無別法。況 Esperanto 是改良的歐洲文字，世界上

既有這樣一位大慈大悲的 Zamenhof 製造這種精美完善的文字，我中國人誠能棄其野蠻不適用的舊文字而用之，正如脫去極累墜的鐵冠博帶古裝，而穿極便利之短衣窄袖新裝也。

我因為懷了這兩個意見，所以要提倡 Esperanto。聲白君對於我這意見如以為然，深願共同提倡。選學家桐城派反對新文學，我格外要振作精神去做白話文章；我們對於 Esperanto 也該用做白話文章的精神去提倡！

玄同附言。

Esperanto 在學術上，尚屬因襲的而非創造的；在言語上，尚屬人爲的而非自然的。孟和先生之不滿意於此語也，殆以是故；余亦云爾。弟鄙意與孟和先生微有不同者：今之 Esperanto，或即無足當「世界語」之價值；而世界之將來，倘無永遠保守國別之必要，則有「世界語」發生及進行之必要；以言語相通，爲初民社會之一大進化；其後各民族間去小異而歸大同也，語言同化乃爲諸大原因之一；以此推知世界將來之去國別而歸大同也，雖不全以「世界語」之有無爲轉移，而「世界語」（非指今之 Esperanto）之流行，余確信其爲利器之一，并希望孟和先生予以贊同者也。

獨秀

### 論 Esperanto

獨秀先生——

余以六月份之新青年將爲易卜生號，故對於通信欄之討論，亦遂以他事暫擱。及今思之，余上次通信（載四卷四號）雖感承錢陶兩先生答書，並胡先生跋語，每以未得先生一言，在在令吾人失望。即久久擱置，亦似無關緊要。蓋陶先生之言，本無可討論，但爲通信之遺義及責任起見，遂不覺其言之贅耳。謹將貴記者好意，作最後之答言如次：

答陶先生 先生事忙，謹復空閒。（豈外人耗心力於世界語者皆笨拙之閒人耶？）只說二三點，已足令人負疚滋多。公園有



無世界語，此事至細，無容深辨。其成爲各人遭際之不同耳。（譬之北京大學之世界語班，以前則無；上海之世界語傳習所，近年反不見。）然羅陶先生輕輕一筆，不啻視余與吳稚暉先生均爲說謊者矣。幸明眼人尙能辨之也。至詆國際團體之代表爲賣藥者，其宣言爲賣藥者之誇贊其藥，是說也。於各國各代表之資格之宣言，固無損毫末也。特不知人之對於先生之評判之價值，究爲何如？余生性忠厚，但知吾人欲發表一己之意見，同時須尊重他人之言論。若妄加詆毀，已失却討論之本旨矣。故余對於先生之言，無論如何，自後不敢再贊一辭。即以先生所云『再俟五十年』（按既云『垂死』，又云『五十年』，亦前言不接後語）視世界語之運命果爲何如？姑懸此說，以證將來可耳。

答錢先生 漢文中夾入西文，自吾輩視之，非但不覺其不便，且反見其真確。即廢漢文，亦有何難。但漢文一日不廢，即『世界語』三字自無廢棄之必要。English之譯爲英文，英語亦豈合宜也哉？

謝胡先生 余信中說『……實用世界語』，却不會說專用世界語。既然世界語同各國的國語一樣看待，這就是世界語通行的憑證了。

（附白） 上次通信原稿『U』西文字下加一短畫，示手民所以別於『N』也。（因手寫稿U與N易混）乃手民竟一一排入，是亦一小小誤會也。特附注於此，以當更正。

孫國璋敬白。七年六月四日

獨秀復 八月六日

我對於『世界語』和 Esperanto 兩個問題，始終守中立的態度。但是現在孟和先生已說是『最末次之答辨』，孫先生也說是『最後之答言』了。我這個中立國可以出來說一句中立話：我勸遠有那幾位交戰團體中的人，也可以宣告這兩個問題的『討

論終止」了。

適 八月七日

適之先生對於 Esperanto 也是不甚贊成的。(此非億必之言，適之先生自己曾經向我說過) 所以不願大家爭辨此事。然玄同以爲此數次的爭論，確乎有點無謂，因爲意見本是兩極端，即孫君仲先生所謂「本無可討論」者也。我的意思，以爲區聲白孫君仲兩先生今後當用全力提倡此語，玄同亦願盡吾力之所能及，幫同鼓吹。此外如劉半農、唐侯周、啓明、沈尹默諸先生，我平日聽他們的言論，對於 Esperanto 都不反對，吾亦願其騰出工夫來討論 Esperanto 究竟是否可行。陳獨秀、陳百年兩先生都以爲「世界語」是該有的，但 Esperanto 未必就能當「世界語」。吾亦願其對於「世界語」的問題討論討論。(Esperanto 之外，又有 Ido 或謂較 Esperanto 更爲精密，玄同却沒有學過，不知究竟如何，若其果較精密，玄同自然捨 Esperanto 而提倡 Ido。兩陳先生既以 Esperanto 爲未能完善，則 Ido 一種，亦當研究他一下子。) 至於陶孟和先生既惡「熱心提倡世界語之徒大張厥詞，廣告萬端，蠱惑學子，効驗頗巨」，并斥 Esperanto 爲「繆種之文字」，似乎還該大大的著爲論文，或駁議，使「求學者渴之青年，勿拋棄寶貴之光陰於不能致用之文字」，似未可遽以「無復討論之價值」一語了之。玄同此言，未知孟和先生以爲然否。

但玄同還有一句話，幾個人在新青年上爭辨，固可不必，而對於「世界語」及 Esperanto 爲學理上之討論，仍當進行，不必諱言此問題也。

玄同附言。

### 今之所謂「評劇家」

玄同吾友——

昨天晚上有個朋友來說，有署名「馬二先生」者，對於我們上次答張繆子的信（載易卜生號）大加駁難，適之獨秀你，我，四個人個個都攻擊到了。以其文登於上海時事新報我是向來不看時事新報的，不知究竟講些什麼話，你那邊如有此報，望借我一閱，以便答覆。

劉半農 一九一八，八，七

半農吾友——

你的來信看見了。

我也是向來不看時事新報的。但我以為這種文章，不但不必答覆，並其原文亦不必看。那上海的一班「鸚鵡派讀書人」，為籌畫賭吃着的費起用見，或做鴛鴦蝴蝶體的小說，或做某生某翁體的小說，或畫全身不相稱的美人，其別開生面者，又有什麼「黑幕」什麼「劇評」，此等人所做的東西，雖然種種不同，而其價值則一，要之皆是腦筋組織不甚複雜的人所做的事業而已。我們是遠想做「人」的，應該愛惜自己的腦力與時間，用於當用之地；若與此輩辨難，殊不上算。適之常說一句話，叫做「不值得一駁」，這話很有道理；我現在仔細想來，老兄今年春天打起精神答王敬軒的信，後來爲了靈學叢誌百年老兄與我三個人又用了氣力去駁斥他，實在有點「不值得」。

中國的戲，本來算不得什麼東西。我常說，這不過是周禮裏「方相氏」的變相罷了，與文藝美術，不但是相去正遠，簡直是「南轅北轍」。若以此爲我輩所謂「通俗文學」，則無異「指鹿爲馬」；適之前次答張繆子信中有「君以評戲見稱於時，爲研究通信文學之一人，其贊成本社改良文學之王張，固意中事。」這幾句話，我與適之的意見却有點反對。我們做新青年的文章，是給純潔的青年看的，決不求此輩「贊成」。此輩既欲保存「臉譜」，保存「對唱」，「亂打」等等「百獸率舞」的怪相，一天到晚，什麼「老譚」，「梅郎」的說個不了。聽見人家講了一句戲劇要改良，於是斷斷致辨，說「廢唱而歸於說白乃絕對的不可能」，什麼「臉譜分別甚精，隱寓褒貶」，此實與一班非做奴才不可的遺老要保存辮髮，不拿女人富人的賤丈夫要保存小脚同是一

種心理。簡單說明之，即必須保存野蠻人之品物，斷不肯進化爲文明人而已。我記得十年前上海某旬報中有一篇文章，題目叫做『尊屁』，內容，我是忘記了。但就這題目斷章取義，實在可以概括一班『鸚鵡派讀書人』的大見識大學問。

他們既要保存野蠻，既要『尊屁』，讓他去保存，去尊便了。我們如其一定要撕下他們的『臉譜』，也未免太傻了。撕他們的『臉譜』，就和剪那奴才遺老辦的『子』一樣辦法，奴才遺老就是沒有辦子，他是還要做那悖逆的樣子，去向『金鑾殿』做矮子那『尊屁』，諸公，就是有人撕了他的『臉譜』，他還是要保存『百獸率舞』的怪相。去年冬天，你寫信給我，引錢謙益的話道：『有遺矢於地者，一人逐而甘之，甘之者固非，沮之者未必便是。』(見四卷一號通信欄)我今即用此語奉告老兄。他們要『甘之』，我們且任他去『甘之』，斷斷不必『去沮』他。老兄！你道我這話對不對？

錢玄同 8, August 1918.

自用修

漢譯詳註	青	年	英	文	學
叢書	叢書	叢書	叢書	叢書	叢書
第一編	絕島日記	周砥譯	七角		
第二編	金色王	李猶龍譯	五角		
第四編	偉里市商人	周砥譯	四角		
第五編	三美姬	李龍猶譯	五角		
第七編	皇子韓特列	陳文祥譯	五角		
第十編	新世界之舊夢談	謝國漢譯	五角		

羣益書社 印行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新青年第五卷第二号中华民国七年八月 >

作者 =

页数 = 1 0 4

SS号 = 0

出版日期 =

目录  
正文